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建设单位：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Michael Helmut Bert Hubensteiner

项目负责人：周中强

电话：0519-85179459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富康路 21 号

承担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琳

项目负责人：程焕龙 曹震

电话：0519-86873971

联系地址：常州市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检测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63870

联系地址：常州大学白云校区五号实验楼 5 层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5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6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6
2 验收监测依据	8
2.1 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8
2.2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9
2.3 其他相关文件.....	11
3 工程建设情况	1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2
3.2 建设内容.....	13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15
3.4 水源.....	15
3.5 项目工程分析.....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19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21
4.2 其它环保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25
5.2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27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1 废气排放标准.....	29
6.2 废水排放标准.....	29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废气监测内容.....	30
7.2 废水监测内容.....	30
7.3 噪声监测内容.....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2
8.3 人员资质.....	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房产证、土地证
- 附件 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3 项目变动分析
- 附件 4 污水处理合同
-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8 现场照片
- 附件 9 竣工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公司”）是世界著名的纺织机械制造商瑞士立达集团在中国设立的唯一的全资制造加工企业。立达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注册住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21 号，在常州区域内有两个生产基地，老厂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21 号，新厂区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二工厂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营业场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富康路 21 号。

立达公司老厂区占地面积约 50000m²，已申报 5 个环评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分别是：

①2006 年申报了“电子专用设备及仪用接插件（年产电气控制盘 500 台、电气控制箱 500 台、电缆编线 3000 米）项目”，该项目于 2006 年 3 月 8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常新环 2006(0025)），并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验收；

②2008 年申报了“扩建金属板件表面处理 18 万平方米/年项目”，该项目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常新环 2008(076)），并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验收；

③2008 年申报了“三期年产 R923 转杯纺 240 台、精梳棉机 400 台、并条机 450 台项目”，该项目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常新环 2008(091)），并于 2009 年 4 月 1 日通过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验收；

④2008 年申报了“年产 Conbing 精梳机 180 台、Blowroom 开清机 235 台、加弹机 6 台、棉纺设备 540 台项目”，该项目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常新环 2008(233)），并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验收；

⑤2012 年申报了“7.2 万平方米/年电泳漆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常新环管 2012(3)），后因项目建设发生变化，于 2014 年申报了“7.2 万平方米/年电泳漆生产项目修编报告”，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取得

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并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通过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验收。

立达公司新厂区二工厂，占地面积约 116600m²，已申报 6 个环评项目，其中 5 个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分别是：

①2010 年申报了“异地扩建年产开清机 400 台、梳棉机 660 台、并条机 770 台、精梳准备机 182 台、精梳机 650 台、转杯纺 290 台、气流纺 100 台项目”，该项目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常新环管 2010(043)），并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通过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部分环保验收；

②2011 年申报了“异地扩建二期年产抓棉机 400 台、梳棉机 500 台、并条机 800 台、精梳准备机 200 台、精梳机 350 台、转杯纺 360 台项目”，该项目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常新环管 2011(216)），并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通过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部分环保验收；

③2012 年申报了“30 万平方米/年钣金件喷粉涂装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常新环管 2012(210)），并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通过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验收；

④2015 年申报了“年纺机金属零部件搬迁技改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常新环表[2015]212 号），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通过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验收；

⑤2016 年申报了“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常新环表[2016]14 号），并于 2017 年 4 月 5 日通过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验收；

⑥2017 年申报了“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常新环表[2017]95 号），目前该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验收。

立达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立达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厂区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华山路 21 号 老厂区	电子专用设备及仪用接插件(年产电气控制盘 500 台、电气控制箱 500 台、电缆编线 3000 米)项目	【常新环 2006(0025)】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06 年 3 月 8 日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1 年 11 月 24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扩建金属板件表面处理 18 万平方米/年项目	【常新环 2008(076)】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08 年 4 月 2 日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08 年 11 月 14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期年产 R923 转杯纺 240 台、精梳棉机 400 台、并条机 450 台项目	【常新环 2008(091)】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08 年 4 月 16 日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09 年 4 月 1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Conbing 精梳机 180 台、Blowroom 开清机 235 台、加弹机 6 台、棉纺设备 540 台项目	【常新环 2008(233)】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08 年 8 月 28 日	部分验收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1 年 11 月 24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7.2 万平方米/年电泳漆生产线项目	【常新环管 2012(3)】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2 年 1 月 4 日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4 年 10 月 14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7.2 万平方米/年电泳漆生产项目修编报告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4 年 7 月 16 日		修编报告
富康路 21 号 二工厂 新厂区	异地扩建年产开清机 400 台、梳棉机 660 台、并条机 770 台、精梳准备机 182 台、精梳机 650 台、转杯纺 290 台、气流纺 100 台项目	【常新环管 2010(043)】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0 年 3 月 25 日	部分验收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2 年 7 月 27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异地扩建二期年产抓棉机 400 台、梳棉机 500 台、并条机 800 台、精梳准备机 200 台、精梳机 350 台、转杯纺 360 台项目	【常新环管 2011(216)】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1 年 9 月 29 日	部分验收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3 年 9 月 25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并条机 800 台、精梳准备机 200 台、精梳机 350 台、转杯纺 360 台”已取消，并编制了变更情况说明
	30 万平方米/年钣金件喷粉涂装生产线项目	【常新环管 2012(210)】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2 年 9 月 28 日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4 年 2 月 24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纺机金属零部件搬迁技改项目	【常新环表[2015]212 号】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5 年 9 月 22 日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	【常新环表[2016]14 号】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6 年 1 月 24 日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7 年 4 月 5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常新环表[2017]95 号】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7 年 4 月 13 日	本次验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立达公司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1-2。

表 1.1-2 立达公司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厂区及项目期次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搬迁技改前	搬迁技改后	增减量	
华山路 21号 老厂区	一期	电气控制盘	500 台/年	0	-500 台/年	0
		电气控制箱	500 台/年	0	-500 台/年	
		电缆编线	3000 米/年	0	-3000 米/年	
	二期	金属板件表面处理 ^①	0	0	0	0
	三期	R923 转杯纺	240 台/年	0	-240 台/年	0
		精梳棉机	400 台/年	0	-400 台/年	
		并条机	450 台/年	0	-450 台/年	
	四期	Combing 精梳机	180 台/年	0	-180 台/年	0
		Blowroom 开清机	235 台/年	0	-235 台/年	
		加弹机	6 台/年	0	-6 台/年	
		棉纺设备	540 台/年	0	-540 台/年	
富康路 21号 二工厂	五期及 修编	电泳漆涂装 ^②	7.2 万 m ² /年	0	-7.2 万 m ² /年	0
	一期	开清机	400 台/年	400 台/年	0	2000h
		梳棉机	660 台/年	660 台/年	0	
		并条机	770 台/年	770 台/年	0	
		精梳准备机	182 台/年	182 台/年	0	
		精梳机	650 台/年	650 台/年	0	
		转杯纺	290 台/年	290 台/年	0	
	二期及 情况说明 ^③	气流纺	100 台/年	100 台/年	0	0
		抓棉机	400 台/年	400 台/年	0	
		梳棉机	500 台/年	500 台/年	0	
		并条机	0	0	0	
		精梳准备机	0	0	0	
		精梳机	0	0	0	
	三期	转杯纺	0	0	0	4000h
		钣金件喷粉涂装	30 万 m ² /年	30 万 m ² /年	0	
		纺机金属零部件	36 万 m ² /年	36 万 m ² /年	0	
		梳棉机齿轮箱主板	400 件/年	400 件/年	0	
		精梳机辊筒	640 件/年	640 件/年	0	
(即本次搬 迁提升技 改项目)	六期	Combing 精梳机	0	180 台/年	+180 台/年	2000h
		Blowroom 开清机	0	235 台/年	+235 台/年	
		加弹机	0	6 台/年	+6 台/年	
		棉纺设备	0	540 台/年	+540 台/年	
		电气控制盘	0	500 台/年	+500 台/年	
		电气控制箱	0	500 台/年	+500 台/年	
		电缆编线	0	3000 米/年	+3000 米/年	
		R923 转杯纺	0	240 台/年	+240 台/年	
		精梳棉机	0	400 台/年	+400 台/年	
		并条机	0	450 台/年	+450 台/年	

注：①老厂区内的“扩建金属板件表面处理 18 万平方米/年项目”已于 2016 年 2 月停产，并已拆除相关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包括喷涂流水线（EJC05/86-10221-1）1 条、烘箱 1 台、风机 2 台和表面处理线 1 条，以及废气排气筒 3 根。

②老厂区内的“7.2 万平方米/年电泳漆生产线项目”不再进行，拟拆除相关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若今后重启“7.2 万平方米/年电泳漆生产线项目”或其它生产类项目，公司承诺重新报批相关环评申报手续。

③二工厂二期项目中申报的并条机 800 台/年、精梳准备机 200 台/年、精梳机 350 台/年和转杯纺 360 台/年已取消，并编制了该项目的变更情况说明。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2017 年立达公司公司内部调整，将老厂区现有 3 个生产项目及相关设备搬迁至二工厂内，并淘汰老厂区内的“7.2 万平方米/年电泳漆生产线”项目及相关设备，同时对二工厂内现有厂房内部进行适应性改造将原位于 2 号厂房的梳棉机生产线、精梳机生产线、并条机生产线、开清棉机生产线调整至 1 号厂房；将 1 号厂房，2 号厂房的车间仓库调整至 4 号厂房合并为中央仓库。空出来的 2 号厂房供华山路工厂机加工车间，售后仓库及欧专纺机配件（常州）有限公司使用。

项目搬迁后，老厂区无生产、加工类项目，空置厂房用作公司仓库用房。

本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购置加工中心 NHX8000、车床 TMD-16 等 21 台设备，年产 Combing 精梳机 180 台，Blowroom 开清机 235 台，加弹机 6 台，棉纺设备 540 台，电气控制盘 500 台，电气控制箱 500 台，电缆编线 3000 米，R923 转杯纺 240 台，精梳棉机 400 台，开清机 450 台。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常新环表[2017]95 号）。本项目 2017 年 5 月起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1 月建成，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设备发生变化，立达公司 2017 年 12 月编制了《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截止 2017 年 12 月启动环保验收，实际建成 Combing 精梳机 180 台/年，Blowroom 开清机 235 台/年，加弹机 6 台/年，棉纺设备 540 台/年，电气控制盘 500 台/年，电气控制箱 500 台/年，电缆编线 3000 米/年，R923 转杯纺 240 台/年，精梳棉机 400 台/年，开清机 450 台/年，目前该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17 年 12 月，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青山绿水（江苏）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17年12月14日至15日，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的符合要求；
-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核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以及危废堆场设置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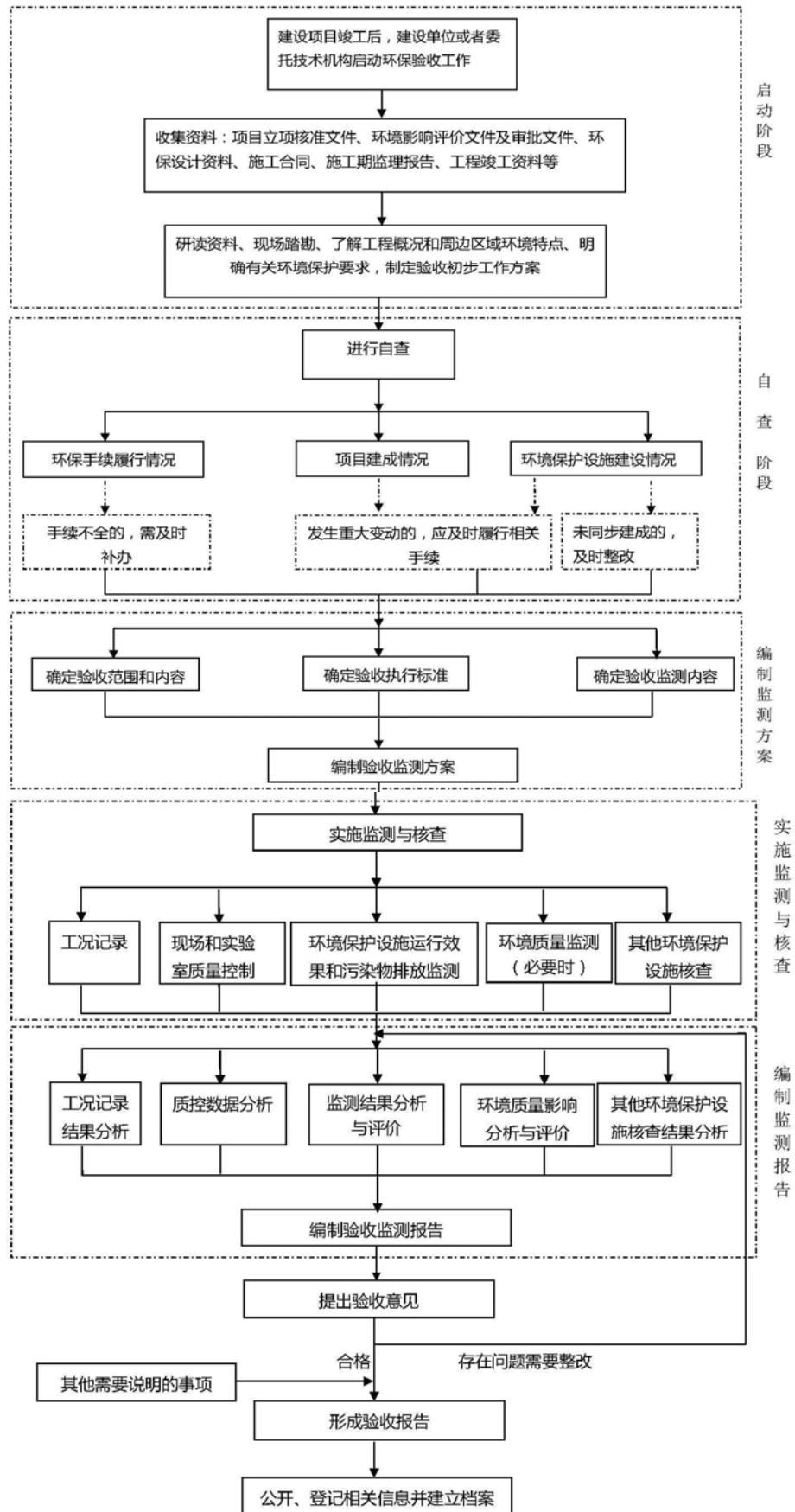


图 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5 年 8 月 29 日公布，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通过，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颁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6 年 12 月 27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6 月 29 日颁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1995]5 号令；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风险的通知》（环发 [2012]77 号）；
- (13) 《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7 号）；

- (1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11 月 1 日；
- (1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16) 《挥发性有机物（VOC_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2013 年 5 月 24 日起实施；
-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3 号；
- (1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
- (19)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0)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2) 《关于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9 月 29 日)；
- (2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保总局[2000]38 号，2000 年 2 月)；
- (24) 《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2.2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1997 年 7 月 31 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2)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9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六次会议修订，2012年2月1日起执行);
- (4)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2月1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 (5)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8号，2006年3月1日；
- (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年省政府38号令);
-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
- (8)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6月3日修订);
- (9)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8号，2006年3月1日；
- (10) 《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号);
- (11)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
- (12)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
- (13) 《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的通知》(苏环办[2013]365号);
- (14)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 (15)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 (1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政发[2014]148号);
- (1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18)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州市水利局，常州市环保局，2003年6月；

(19)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的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0号,2017年11月30日;

(20)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的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1号,2017年11月30日;

2.3 其他相关文件

(1)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3月);

(2)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新环表[2017]95号,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4月13日);

(3)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7)环检(方)字第(308)号,2017年12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富康路 21 号，厂区东侧为东方轴承、华强焊割设备公司、罗克福德工业园、查特深冷公司等企业，东南侧为泰富工业园；厂区南侧为南漕河和河海西路，隔路为电装常州燃油喷射系统公司、金方工程机械公司、华骏机械公司等企业，西南侧为豪益机配公司、山崎摩托车公司、远方电气公司等企业；厂区西侧为玉龙中路，隔路为明远宏图幕墙公司、天超电器公司、永杰蒸发器公司、后肖建筑工程公司等企业，西北侧为阳光工业园、阿奇夏米尔机床公司等；厂区北侧为富康路，隔路为暨阳汽车综合性能检测公司、常棱重型数控机床、旺迪食品公司、南汽常随汽车零部件公司等企业。

常州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北部，沪宁铁路中段，北临长江，东南濒临太湖，西南衔滆湖，环抱常州市区，东邻江阴、锡山，南接宜兴，西毗金坛、丹阳，与扬中、泰兴隔江相望。陆路距南京 130km，距上海 180km。

常州市新北区位于常州市北部，北濒长江，南至沪宁铁路，与钟楼区接壤，东与江阴市、天宁区交界，西接丹阳市和扬中市。常州市新北区成立于 2002 年 4 月，目前全区辖春江、孟河、新桥、薛家、罗溪、西夏墅、奔牛镇七个镇和河海、三井、龙虎塘三个街道，常住人口 68.79 万人。

薛家镇坐落于常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紧邻高新区（新北区）行政中心，航空、铁路、高架、公路纵横交汇，独享地理优势。全镇总人口 6.05 万，其中户籍人口 3.8 万，行政区域面积 37.56 平方公里，镇区面积 4.2 平方公里，辖 10 个社区，3 个行政村。

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风险保护目标见表 3.1-1。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表 3.1-1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离车间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要求)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顺园三村	N	约 640m	约 12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 号)
	九龙仓年华里	NW	约 660m	约 1000 户		
	顺园新村	NE	约 830m	约 1200 户		

水环境	南漕河	S	约 12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6)
	长江	N	约 16km	大河	GB3838-2002 中II类水质标准	

3.2 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搬迁；
- (3) 建设单位：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富康路 21 号立达纺织仪器公司二工厂内；
- (5) 投资总额：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
- (6) 占地面积：116600m²；
- (7) 产品方案：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包括 Combing 精梳机 180 台/年，Blowroom 开清机 235 台/年，加弹机 6 台/年，棉纺设备 540 台/年，电气控制盘 500 台/年，电气控制箱 500 台/年，电缆编线 3000 米/年，R923 转杯纺 240 台/年，精梳棉机 400 台/年，并条机 450 台/年，本项目实际建设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搬迁能力	实际能力	
华山路厂区 搬迁提升技术 改造项目	Combing 精梳机	180 台/年	180 台/年	2000 小时
	Blowroom 开清机	235 台/年	235 台/年	
	加弹机	6 台/年	6 台/年	
	棉纺设备	540 台/年	540 台/年	
	电气控制盘	500 台/年	500 台/年	
	电气控制箱	500 台/年	500 台/年	
	电缆编线	3000 米/年	3000 米/年	
	R923 转杯纺	240 台/年	240 台/年	
	精梳棉机	400 台/年	400 台/年	
	并条机	450 台/年	450 台/年	

本项目实际建设公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本项目实际建设公辅工程与原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3.2-2。

表 3.2-2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公用工程	原辅材料 成品	二工厂车间内设置 二工厂车间内设置	约 20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
	运输	原辅材料及成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约 20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
	给水	厂外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厂内依托立达二工厂内现有供水系统。	/	与原环评一致 /
	排水	立达二工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新增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的油水混合物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给水：9000 t/a 生产给水：5t/a 生活污水：7650 t/a 生产废水：0	与原环评一致 /
	供电	厂外由园区电网提供，厂内依托立达二工厂内现有供电系统。	1212 万度/年	与原环评一致 /
	绿化	依托立达二工厂内现有绿化。	/	与原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 规范化排污口	依托立达二工厂内现有、污水管网和雨、污排放口，不新增。	/	与原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新增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与原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规范安装、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与原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依托立达二工厂内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危废堆场依托立达公司已有危废堆场。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危废堆场 30m ² ；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约 22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本项目生产工艺以装配、粗、精加工为主，不涉及金属部件的热处理、抛丸、前处理（除油、清洗等）和喷漆、喷塑、电泳、电镀等涂装工艺，故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	/	与原环评一致 /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原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3.3-1。

表 3.3-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ombing 精梳机配件	套/年	180	Combing 精梳机用
2	Blowroom 开清机配件	套/年	235	Blowroom 开清机用
3	加弹机配件	套/年	6	加弹机用
4	棉纺设备配件	套/年	540	棉纺设备用
5	电气控制盘及控制箱用 各类电气电子元件	套/年	2500	电器控制盘和 电器控制箱用
6	电缆编线用各类电缆	米/年	5000	电缆编线用
7	各类铸件	吨/年	2000	转杯纺、精梳棉机和 并条机用

3.4 水源

(1)生活用水

本项目供水设施依托出租方立达纺织仪器公司二工厂厂内现有供水设施，新增员工 450 人，新增生活污水约 7650t/a。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用水

本项目加工中心设备每年进行一次清洗，不添加清洗剂，直接用水进行冲洗，年清洗用水约 5t，有油水混合物 S8 产生，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3.5 项目工程分析

3.5.1 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投入使用的设备与环评不一致，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已编制了变动影响分析。根据该变动影响分析可知，车削中心 NL3000 增加 1 台，圆台平面磨增加 1 台，调整后产品及产能与原环评一致，不发生变化。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3.5-1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比表

序号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台湾油机立式车床	VTL1600ATC-II+C+APC	1台	台湾油机立式车床	VTL1600ATC-II+C+APC	1台	无变化
2	星火普通车床	CW61125E	1台	星火普通车床	CW61125E	1台	无变化
3	进口精密车床	Netech -01	1台	进口精密车床	Netech -01	1台	无变化
4	台湾乔福立式加工中心	VMC-2000SHD+APC	1台	台湾乔福立式加工中心	VMC-2000SHD+APC	1台	无变化
5	申克动平衡机	HM4UB	1台	申克动平衡机	HM4UB	1台	无变化
6		NHX10000	1台		NHX10000	1台	无变化
7	森精机卧式加工中心	NH10000DCG	1台	森精机卧式加工中心	NH10000DCG	1台	无变化
8		NHX8000	3台		NHX8000	3台	无变化
9		NH6300DCG II	1台		NH6300DCG II	1台	无变化
10	森精机车削中心	NLX 2500SY/1250	1台	森精机车削中心	NLX 2500SY/1250	1台	无变化
11	勇克外圆磨床	JUMAT 6L10	1台	勇克外圆磨床	JUMAT 6L10	1台	无变化
12	东芝立式车床	TMD-16	1台	东芝立式车床	TMD-16	1台	无变化
13	台湾福德阳滚花机	FDY-60	1台	台湾福德阳滚花机	FDY-60	1台	无变化
14	B+W 加工中心	MCT 1200 HVP	1台	B+W 加工中心	MCT 1200 HVP	1台	无变化
15	车削中心	-	0	车削中心	NL3000	1台	增加1台
16	圆台平面磨	-	0	圆台平面磨	-	1台	增加1台

3.5.2 工艺流程

立达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 Combing 精梳机、Blowroom 开清机、加弹机、棉纺设备、电气控制盘、电气控制箱、电缆编线、R923 转杯纺、精梳棉机、并条机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一致, 均未发生变化,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5.2.1 电气控制盘、电气控制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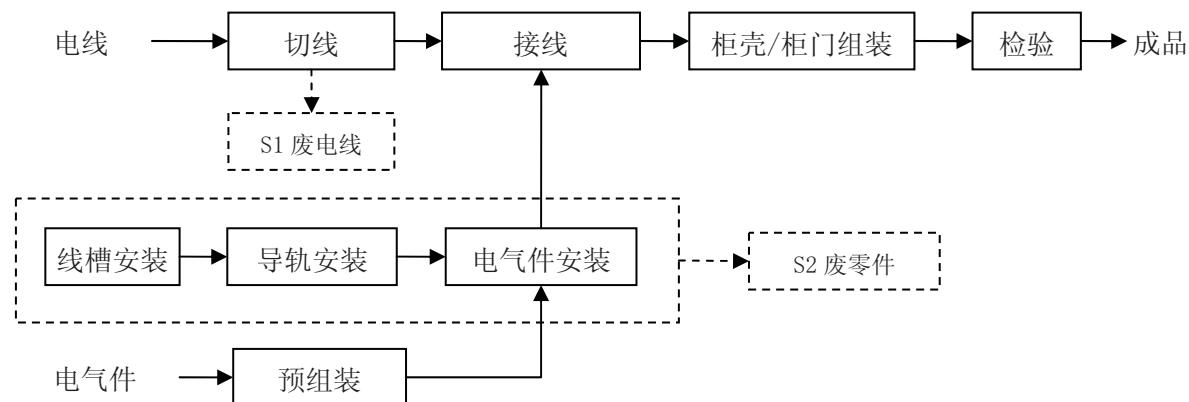


图 3.5-1 电气控制盘和电气控制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电气控制盘、电气控制箱生产工艺简述:

电气控制盘和电气控制箱生产工艺以人工装配为主, 不涉及各类零部件的机加工、前处理和表面喷涂工艺。具体是将各类电气控制盘/控制箱的配件, 包括线槽、导轨、电气件等进行安装, 并接通线缆, 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生产过程汇总有废电线 S1 和废零件 S2 产生。

3.5.2.2 电缆编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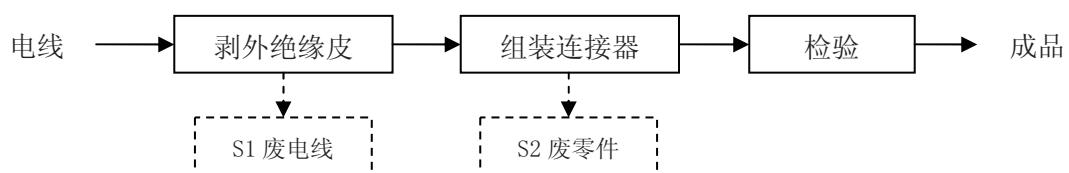


图 3.5-2 电缆编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电缆编线生产工艺简述:

外购电线剥去少量外绝缘皮, 并接入连接器, 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生产过程中

有废电线 S1 和废零件 S2 产生。

3.5.2.3 精梳机、开清机、加弹机和棉纺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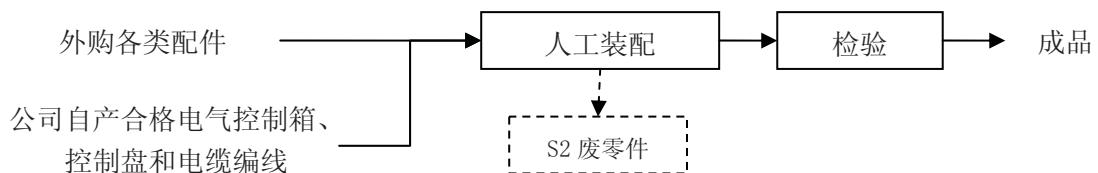


图 3.5-3 精梳机、开清机、加弹机和棉纺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精梳机、开清机、加弹机和棉纺设备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外购各种纺机专用设备零部件和自产的电气控制箱/控制盘、电缆编线进行人工装配，不涉及对零部件的机加工、前处理和表面喷涂工艺，装配时产生少量的废零件 S2，装配后对整机进行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

3.5.2.4 转杯纺、精梳棉机、并条机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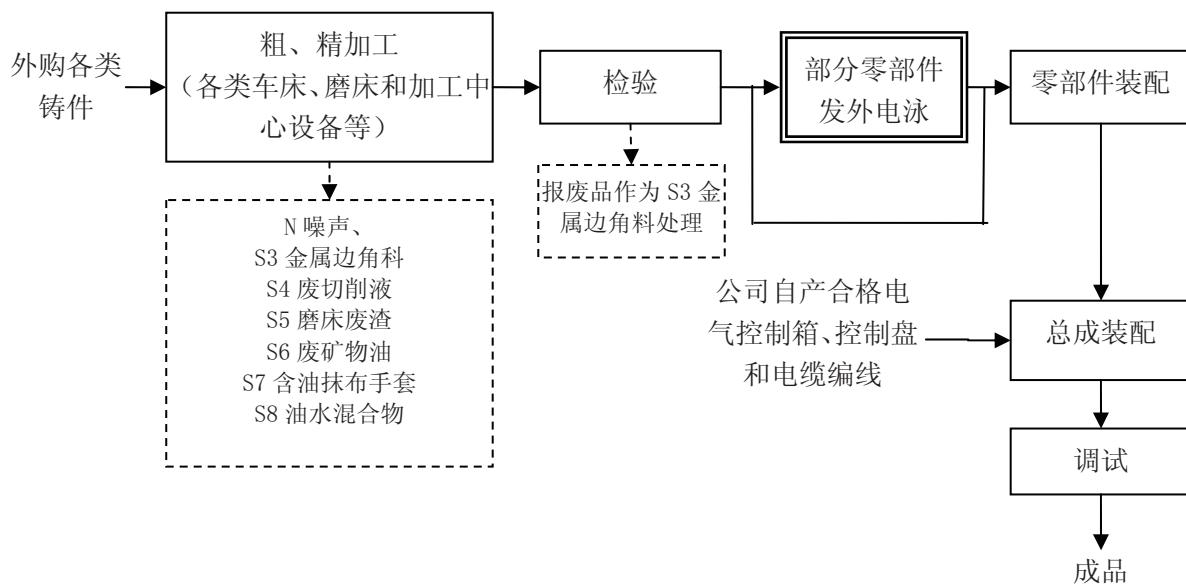


图 3.5-4 转杯纺、精梳棉机和并条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转杯纺、精梳棉机和并条机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各类铸件使用车床、磨床和加工中心等设备按要求规格进行粗、精加工。机加工过程中各类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需调价切削液对设备中的加工刀具及金属性件进行冷却和润滑，切削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有废切削液 S4 和过滤后的磨床废渣（油泥）S5 产生，均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各类机加工设备内均需添加矿物油，对设备起润滑作用，矿物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有废矿物油 S6 产生，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切削液和矿物油添加后，产生的包装铁桶（200L/桶）产权属于供应商，由供应商负责回收再利用。

机加工过程及切削液、矿物油更换过程中均有含油的废抹布手套 S7 产生。另外加工中心设备每年进行一次清洗，不添加清洗剂，直接用水进行冲洗，有油水混合物 S8 产生，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精加工后的零部件进行检验，不合格品返工重新进行精加工，最终有少量的报废品作为金属边角料 S3 处理，部分检验合格的零部件发外电泳，部分零部件则不需要表面涂装。各零部件在装配线上利用装配设备先进行预装配，装配过程中无焊接，再与本厂自产合格的电气控制盘、电气控制箱和电缆编线等配件进行总装配，最后经调试合格后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立达公司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其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见表 3.6-1），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其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针对已建成的“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编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已建成项目与原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1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变少的除外)	各产品品种均与 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 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 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 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 上	配套的仓储 设施无变化	无变化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 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 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 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 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规 格、数量发生变化，但 产品生产能力与原环评 及批复一致	未新增污染因 子且未增加污 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厂外管线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增加 2 台设备，但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废气：无废气产生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立达公司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其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主要分析结论如下：

实际建成后，产品生产设备较原环评有所变化，增加 2 台，但产品产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上述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

4.1.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立达纺织仪器公司二工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西侧玉龙路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新增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排入北侧富康路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4.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装配车间二内的各类机加工设备和金属碰撞产生的噪声。类比公司现有项目生产情况，本项目装配车间二内混合噪声约 75-85dB(A)。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并通过合理布局，做好设备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生产，生产时关闭车间门和窗，利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等综合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表 4.1-2 主要噪声设备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源强降噪效果, dB(A)
1	各类磨床	75-83	室内合理布局，加隔声、减振装置等	≥20
2	各类车床	75-83	室内合理布局，加隔声、减振装置等	≥20
3	各类加工中心	75-83	室内合理布局，加隔声、减振装置等	≥20
4	空气压缩机（间歇）	80-88	室内合理布局，加隔声、减振装置等	≥20
5	金属件碰撞（瞬间）	80-88	室内合理布局，加隔声、减振装置等	≥20

4.1.4 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电线、废零件和金属边角料，均由物资公司回收后综合利用。本项目依托立达公司二工厂内东北角现有一般固废堆场，堆场

面积约 220m²，尚有充足余量用于堆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和油水混合物等危险废物均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磨床废渣（油泥）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立达公司已设置规范化危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30m²。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混入生活垃圾中的含油废布手套由环卫部门清运。

立达公司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电线	固	一般工业固废	-	-	0.5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零件	固		-	-	1	外卖综合利用
3	金属边角料	固		-	-	6	外卖综合利用
4	废切削液	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4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磨床废渣(油泥)	固液		HW08	900-200-08	2	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6	废矿物油	液		HW08	900-249-08	1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7	含油废抹布手套	固		HW49	900-041-49	0.5	豁免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8	油水混合物	液		HW09	900-007-09	5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9	生活垃圾	固液	-	-	-	67.5	环卫部门清运

立达公司已与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和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废处置单位及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4.2 其它环保设施

立达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20411-2017-001-L，厂内现有应急物资及装备见表 4.2-1。

表 4.2-1 厂内现有应急物资及装备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灭火器	只	245	厂区
2	消防栓	只	108	厂区
3	黄砂	吨	1	化学品仓库内

4	应急事故池	座	1	155m ³
5	初期雨水池	座	1	211m ³
6	消防水池	座	1	500m ³
7	小药箱	只	1	门卫处
8	应急洗眼	只	1	车间 4 内
9	应急手电	只	4	门卫处
10	黄砂	吨	1	化学品仓库
11	应急空桶	只	5	危废堆场
12	防渗透托盘	只	15	化学品仓库
13	防护服	套	2	门卫处

4.3 环保设施投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投资概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	-	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1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隔声、减振	减少对厂界噪声影响	2	
固废	生产	危险废物	设置规范化危废堆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0%处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20	三同时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风险防范		应急事故池及阀门切换装置、雨水排放口阀门设置；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和物质配备，加强演练		3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立达纺织仪器公司二工厂现有		3	
	总计				56	-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常新环表[2017]95 号），后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设备发生变化，立达公司编写了《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变动影响分析》。目前实际建成 Combing 精梳机 180 台/年，Blowroom 开清机 235 台/年，加弹机 6 台/年，棉纺设备 540 台/年，电气控制盘 500 台/年，电气控制箱 500 台/年，电缆编线 3000 米/年，R923 转杯纺 240 台/年，精梳棉机 400 台/年，并条机 450 台/年，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项目竣

工验收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为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很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 2017 年 3 月完成
2	环评批复	2017 年 4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常新环表[2017]95 号）
3	变动影响分析	2017 年 12 月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编制
4	验收项目规模	产能为 Combing 精梳机 180 台/年, Blowroom 开清机 235 台/年, 加弹机 6 台/年, 棉纺设备 540 台/年, 电气控制盘 500 台/年, 电气控制箱 500 台/年, 电缆编线 3000 米/年, R923 转杯纺 240 台/年, 精梳棉机 400 台/年, 并条机 450 台/年
5	项目建设时间	2017 年 5 月-11 月
6	项目调试启动时间	2017 年 11 月
7	验收启动时间	2017 年 12 月
8	现场勘查后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已建项目的生产装置和配套设施全部建成，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5.1.1 符合产业政策

(1)本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 >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 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 年本) 》(苏政办发〔2013〕9 号) 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 年本) 》部分条目的通知 (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2013 年本) 》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3 年本) 》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 (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 中淘汰和落后项目。

(2)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1 年修订) 中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十八、专业设备制造业”中“53. 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及纺织检测、实验仪器开发与制造”条例。

(3)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为“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类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之中。且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4)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 号) 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政发[2007]97号文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也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1.2 选址合理性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高新区西区，根据《常州市新北区次区域规划》和《常州市高分区域规划》，以及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使用证（常国用(2008)第变 0286659 号，见附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纺织专用设备部件的制造，与高新区西区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相符。

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无工艺废水和废气排放，生产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5.1.3 污染物达标排放

(1)污水：立达二工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西侧玉龙路市政雨污水管网；新增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入富康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2)噪声：项目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做好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经预测，生产噪声在东、北厂界处环境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要求，在南、西厂界处噪声预测值符合 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要求，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电线、废零件和金属边角料，均外卖综合利用；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和油水混合物等危险废物均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磨床废渣（油泥）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混入生活垃圾中的含油废抹布手套一并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4)废气：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

5.1.4 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从建设项目原材料、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5.2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5.2-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该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
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	该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同环评及批复内容要求。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2017年12月14日、15日)，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东厂界Z1、北厂界Z4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排放限值；南厂界Z2、西厂界Z3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4类排放限值。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电线、废零件、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矿物油、油/水、烃/水混合物等危险废物均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磨床废渣已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以及混入生活垃圾中的含油废手套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
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该项目基本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企业已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20411-2017-001-L。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该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8、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验收申请。
9、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10、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t/a）如下： 水污染物：污水量（生活污水，接管量）7650。 大气污染物：不新增。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该项目污染物事件排放总量（单位：t/a）如下： 水污染物：污水量（生活污水，接管量）7650。 符合环评、批复中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不新增。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6.2-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中的一级A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北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西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类标准	≤65	≤55	东、北厂界处
GB12348-2008 中 4类标准	≤70	≤55	南、西厂界处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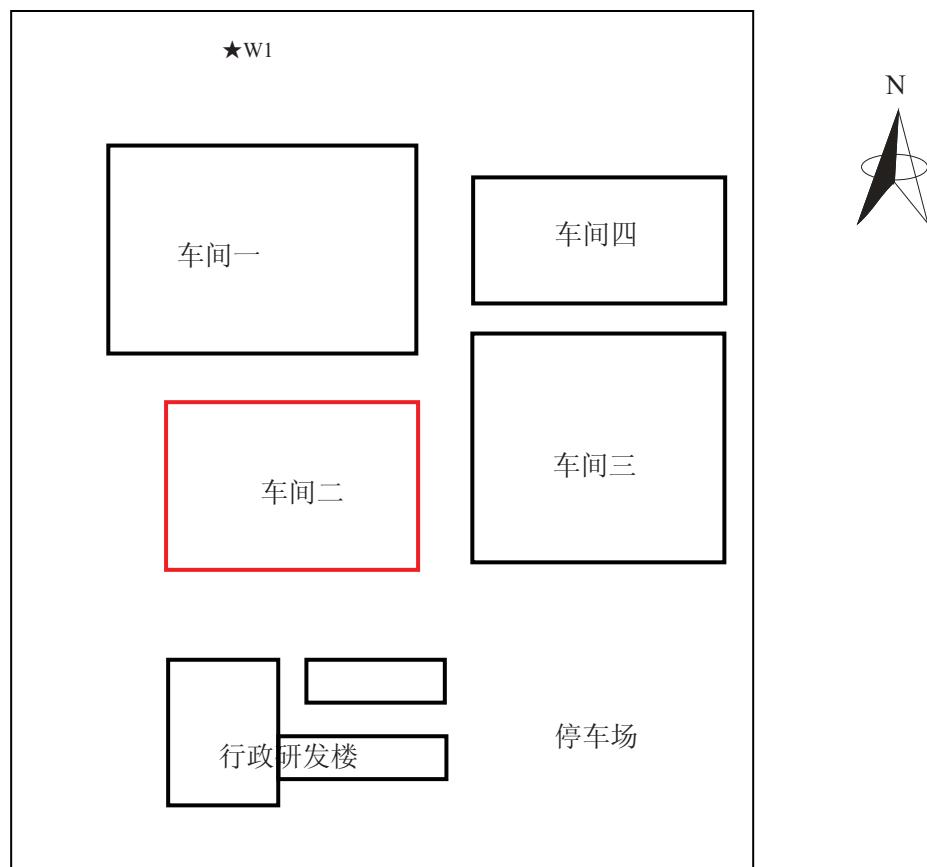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

7.2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7.2-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注：★W1 为废水总排口，共 1 个监测点；

图 7.2--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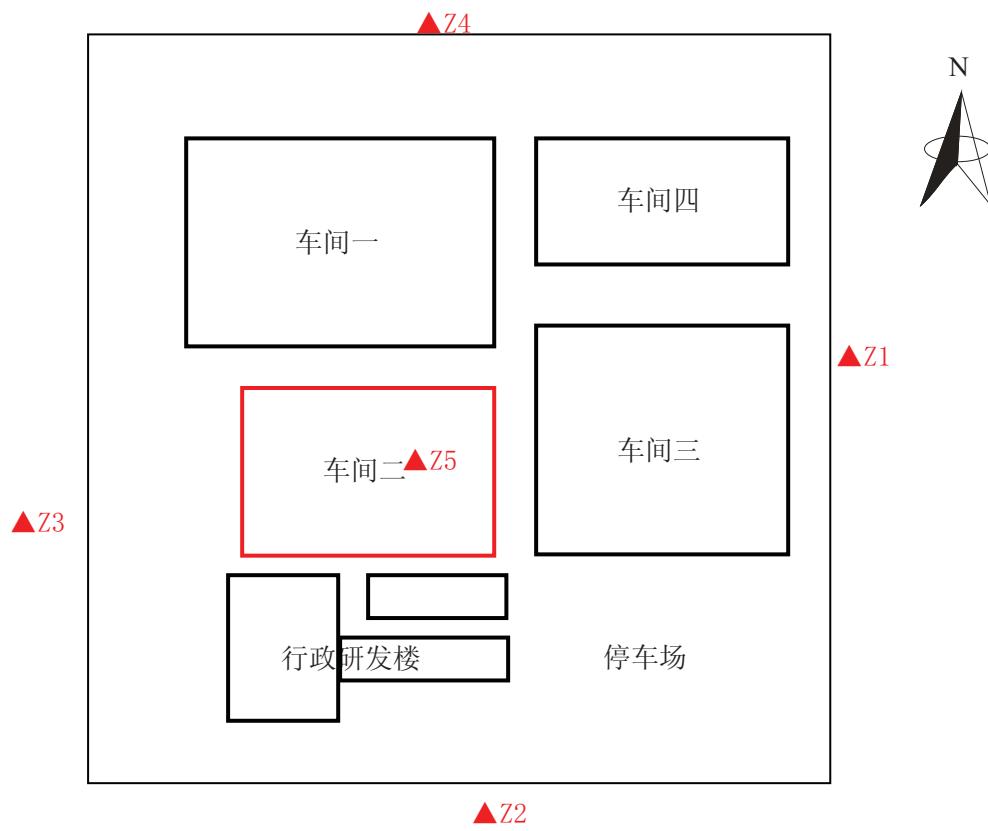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7.3-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昼间 2 次/天，连续 2 天
	声源噪声	▲Z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1 分钟

注：监测应在无风无雨的天气条件下进行，风力应小于 3 级，测量仪器应冠以防风罩。



注：▲Z 为噪声监测点

图 7.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0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时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数字式酸度计	PHS-3C	QSL-SB-344	已检定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QSL-SB-093	已检定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QSL-SB-159	已检定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L-SB-259	已检定
	声校准器	A WA6221A	QSL-SB-248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郑晓宇	现场采样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		王鸿城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3	分析人员	薛晓慧	样品分析	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技术人员 考核合格证，编号 0153204001021

4		吴佳		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技术人员 考核合格证，编号 20153204001024
5		侯芳丽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6		成庆平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 (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立达公司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现场监测企业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立达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15 日对该项目的废水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COD	SS	氨氮	总磷
12 月 14 日	第一次	黄色臭味	7.41	280	22	38.1
	第二次	微黄臭味	7.42	368	31	20.3
	第三次	微黄臭味	7.45	320	24	30.2
	第四次	微黄臭味	7.43	228	154	28.6
12 月 15 日	第一次	微黄臭味	7.33	188	109	28.6
	第二次	微黄臭味	7.35	220	89	22.2
	第三次	微黄臭味	7.36	198	99	23.7
	第四次	微黄臭味	7.37	172	101	26.2
标准限值		-	6.5-9.5	500	400	45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由表 9.2-1 可见，污水排放口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COD、SS、氨氮、总磷等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9.2.1.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无需进行废气监测。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17年12月14日至15日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表明立达公司东厂界1#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排放限值，具体噪声监测情况见表9.2-2。

表9.2-2 厂界噪声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12月14日		12月15日			
	第1次	第2次	第1次	第2次		
▲Z1 东厂界外1米	55.9	55.6	55.2	55.9	65	
▲Z2 南厂界外1米	54.2	54.7	53.8	54.3	70	
▲Z3 西厂界外1米	63.4	62.9	63.4	63.5	70	
▲Z4 北厂界外1米	50.8	50.9	50.6	50.7	65	
▲Z5 噪声源噪声	76.6				/	
备注	1、监测期间：2017年12月14日、15日，天气均为阴，风速均小于5m/s。 2、▲Z1-Z4为厂界噪声监测点，共4个监测点；Z5为噪声源监测点，共1个监测点。 3、东、北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南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新北区环保局核定总量见表9.2-3。

表9.2-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核定接管量(吨/年)	实际监测排放量(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	废水量(生活污水)	7650	765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825	1.888	符合
	悬浮物	3.06	0.602	符合
	氨氮	0.3443	0.2084	符合
	总磷	0.0612	0.0249	符合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无需废水治理设施。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无需废气治理设施。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由表 9.2-2 可以看出，本项目运行后，东、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南、西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符合相关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口按照环保要求建设，并配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15 日的监测数据，污水排放口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COD、SS、氨氮、总磷等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无需进行废气监测。

(3)噪声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15 日的监测数据，本项目东、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南、西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电线、废零件和金属边角料，均外卖综合利用；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和油水混合物等危险废物均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磨床废渣（油泥）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混入生活垃圾中的含油废抹布手套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场所按照环保要求建设，都配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5)总量控制

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估算量要求。

固体废物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6)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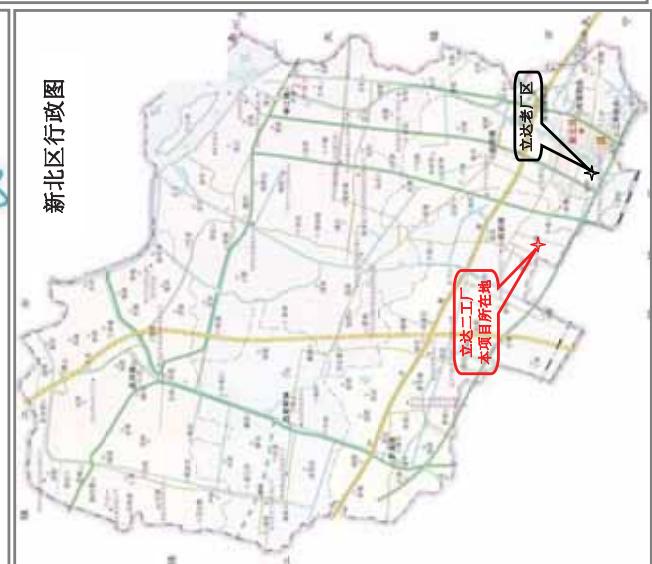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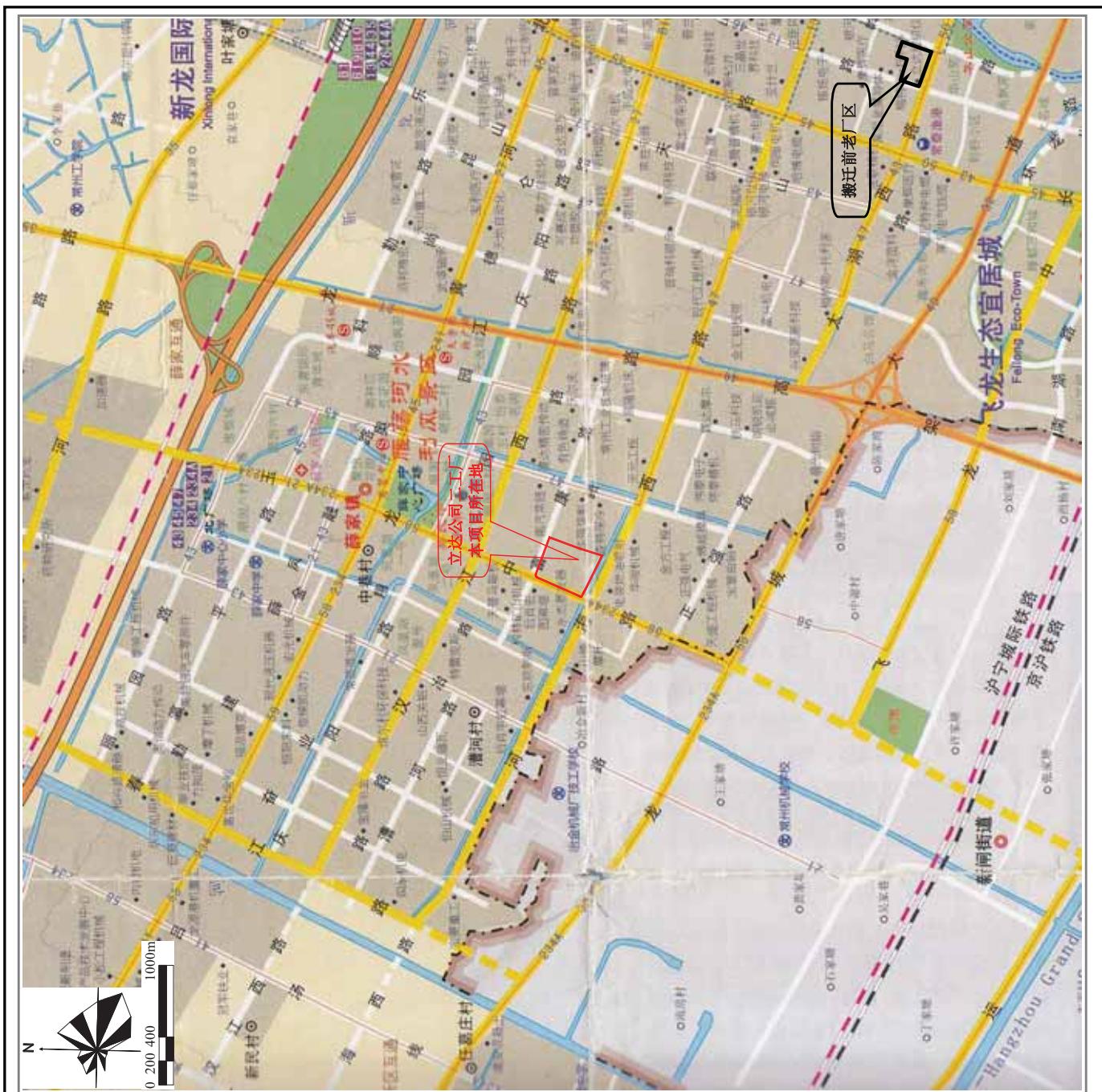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10-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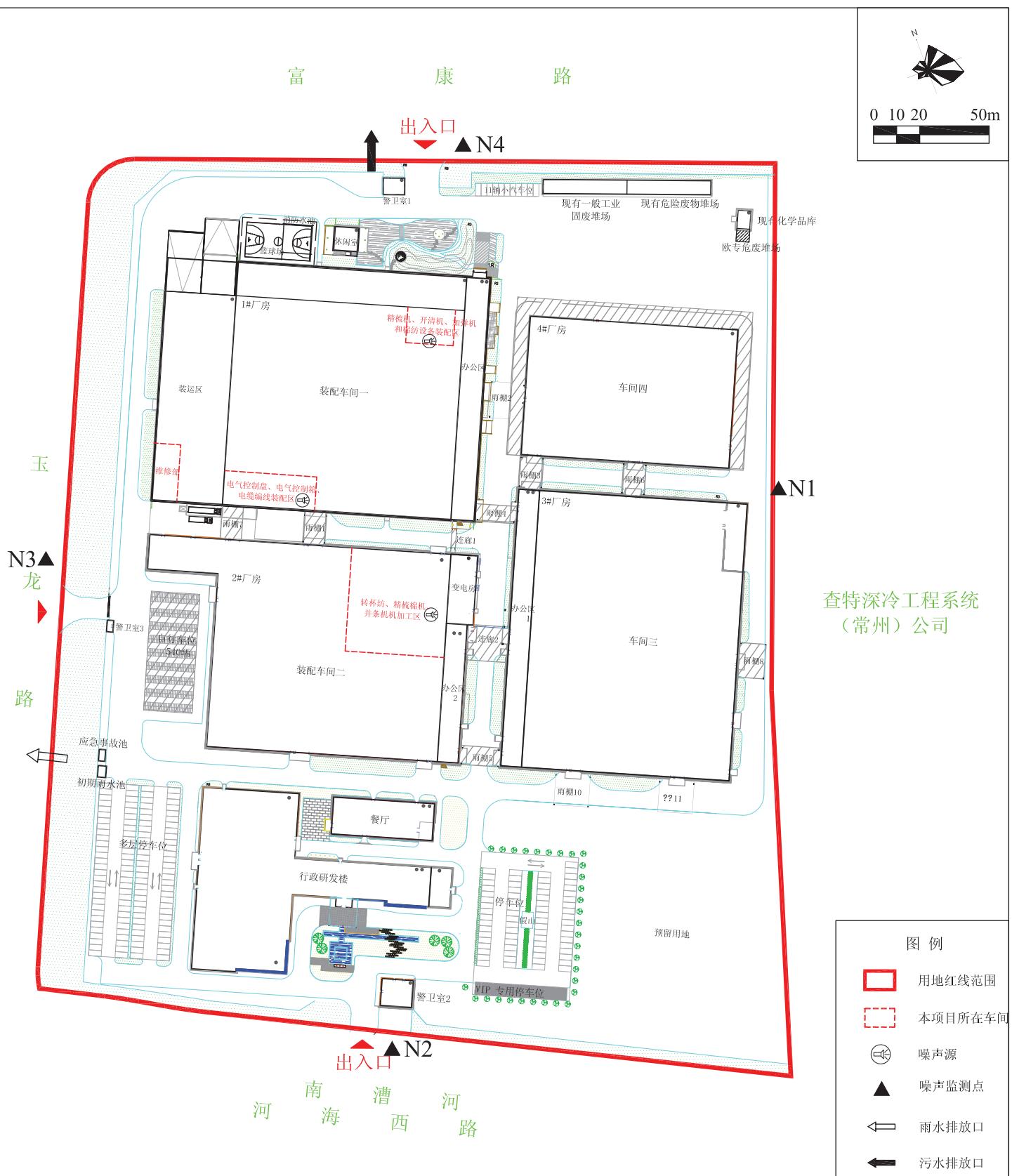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不属于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估量要求。 固体废物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不属于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内容，项目建成后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不属于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无分期建设情况，且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求。	不属于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不属于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资料属实、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不属于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条件。

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监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项目环评及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编 号 320407000201610240200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081319652 (1/1)

名 称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常州新北区华山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Michael Helmut Bert Hubensteiner
注 册 资 本 3780万欧元
成 立 日 期 1998年06月01日
营 业 期 限 1998年06月01日至2048年05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从事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及纺织检测、实验仪器、噪声和振动控制系统、热绝缘产品、汽车饰件产品、电子专用设备和仪用接插件的研究、设计、制造、进出口、国内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与上述产品相关的售后服务、培训及技术服务;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和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编 号 32040700020161010000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91116573N (1/1)

名 称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二工厂
类 型 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
营 业 场 所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富康路21号
负 责 人 Michael Helmut Bert Hubensteiner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7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及纺织检测仪器的研究、设计、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房权证 新字第 0063469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富康路21号		
登记时间	2013年7月15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配套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房 屋 状 况	1 2 1	178.75 1491 996.84	6幢 7幢 8幢
土地状况	土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常房权证 新字第 0063470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富康路21号		
登记时间	2013年7月15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配套		
房 屋 状 况	总层数 1	建筑面积 (m ²) 240.89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0幢
	2	12979.87	11幢
	2	11347.73	9幢
土 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常国用(2008)第0280069号

土地使用权人	立达(常州)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座落	新北区薛家镇		
地号	11090056050	图号	2649212,15,16,20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56.12.29止
使用权面积	116600.0M ²	其中 建筑面积	116600.0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常州市人民政府(章)

二〇〇八年一月一〇日

300801270001

1:4000

绘图员:毛振华 检查员:范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常新环管[2010]043号

立达（常州）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立达（常州）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年产开清机 400 台、梳棉机 660 台、并条机 770 台、精梳准备机 182 台、精梳机 650 台、转杯纺 290 台、气流纺 1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为促进经济发展，你单位在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河海西路与玉龙路交界处），异地扩建立达（常州）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年产开清机 400 台、梳棉机 660 台、并条机 770 台、精梳准备机 182 台、精梳机 650 台、转杯纺 290 台、气流纺 100 台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及其结论意见，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此地建设。

二、环评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新北区环境管理的要求，可作为该项目环境工程的设计依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三、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投资 6708 万元，占地面积约 116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本项目新增员工 400 人，年工作日为 250 天，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开清机 400 台、梳棉机 660 台、并条机 770 台、精梳准备机 182 台、精梳机 650 台、转杯纺 290 台、气流纺 100 台的生产规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报告表》第 4 页中部：原辅材料；主要设备见《报告表》第 4 页中部：新增主要设施；生产工艺见《报告表》第 15 页：工艺流程简述。项目必须按照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及规模。

四、水污染防治要求：

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清洗水必须经适当沉淀后排入下水道或集水池。
2. 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项目设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接管口一个。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并达到 CJ3082-1999《污水排入城市下

水道水质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总量控制(项目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5400 吨/年, CODcr ≤ 2.16 吨/年, SS ≤ 1.64 吨/年, NH₃-N ≤ 0.136 吨/年, TP ≤ 0.028 吨/年。

五、 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公司对施工场地的料场进行覆盖或洒水, 并采用商品混凝土, 尽量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六、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应合理布置高噪声源, 并对高噪声源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防振措施, 确保各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限值如下: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零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率为 100%。

八、 项目其他特征污染物依据《报告表》所述量进行控制和考核。

九、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项目水污染物接管处、固废临时堆放处应设标志牌。

十、 项目应经我局核准后才能投入试生产。正式生产前应向我局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排污口有关污染物监测结果, 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表三 验收组意见

验收组验收意见：

立达（常州）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异地扩建年产开清机 400 台、梳棉机 660 台、并条机 770 台、精梳准备机 182 台、精梳机 650 台、转杯纺 290 台、气流纺 100 台项目”

部分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2 年 7 月 17 日，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会同常州市新北区环境监察大队组成项目验收组，对立达（常州）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年产开清机 400 台、梳棉机 660 台、并条机 770 台、精梳准备机 182 台、精梳机 650 台、转杯纺 290 台、气流纺 100 台项目”部分进行环保验收，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查阅了验收材料，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现依照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规定和要求及现场检查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立达（常州）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年产开清机 400 台、梳棉机 660 台、并条机 770 台、精梳准备机 182 台、精梳机 650 台、转杯纺 290 台、气流纺 100 台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河海西路与玉龙路交界处），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由常州市环保局新北分局审批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现已实际建成了年产并条机 770 台、精梳机 650 台、转杯纺 290 台的生产能力，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经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核准同意投入试生产。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2 年 6 月 11-12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现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根据审批意见、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现场勘察情况，对已建成的部分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属部分验收。

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立达（常州）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在该项目的建设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

1、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设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接管口一个。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3、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防震措施，以减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项目产生的废零件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5、废水排放口、固废堆放处已设置了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三、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监测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 pH、COD_{cr}、SS、NH₃-N、TP 排放浓度均符合 CJ3082-1999《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3、噪声监测结果：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根据项目布局设西厂界、北厂界两个测点，经监测，昼间噪声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四、总量控制：根据监测结果计算，项目废水量≤4000 吨/年、COD_{cr}≤0.712 吨/年、SS≤0.096 吨/年、NH₃-N≤0.112 吨/年、TP≤0.013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立达(常州)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年产开清机 400 台、梳棉机 660 台、并条机 770 台、精梳准备机 182 台、精梳机 650 台、转杯纺 290 台、气流纺 100 台项目”中已建成部分（即：年产并条机 770 台、精梳机 650 台、转杯纺 290 台），环保手续齐全，资料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基本到位。验收组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建设内容、品种、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如发生变化，应事先书面报环保部门，未经审批（或核准）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3、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请大队加强现场监管。



表六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立达(常州)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年产开清机400台、梳棉机660台、并条机770台、精梳准备机182台、精梳机650台、转杯纺290台、气流纺100台项目”中已建成部分项目（即：年产并条机770台、精梳机650台、转杯纺290台）竣工通过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常新环管 2011 (216)

立达（常州）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立达（常州）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异地扩建二期年产抓棉机 400 台、梳棉机 500 台、并条机 800 台、精梳准备机 200 台、精梳机 350 台、转杯纺 36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为促进经济发展，你单位在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富康路 21 号，建设立达（常州）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异地扩建二期年产抓棉机 400 台、梳棉机 500 台、并条机 800 台、精梳准备机 200 台、精梳机 350 台、转杯纺 360 台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及其结论意见，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此地建设。

二、环评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新北区环境管理的要求，可作为该项目环境工程的设计依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三、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投资 2322.8 万美元，占地面积约 2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本项目新增员工 740 人，年工作日为 250 天，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抓棉机 400 台、梳棉机 500 台、并条机 800 台、精梳准备机 200 台、精梳机 350 台、转杯纺 360 台的生产规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报告表》第 1 页中部：原辅材料；主要设备见《报告表》第 1 页中部：新增主要设施；生产工艺见《报告表》第 16 页：工艺流程简述（图示）。项目必须按照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及规模。

四、水污染防治要求：

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清洗水必须经适当沉淀后排入下水道或集水池。
2. 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项目设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接管口一个。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并达到 CJ343-20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总量控制（接管考核量）：项目新增废水量 ≤ 9990 吨/年，CODcr ≤ 3.996 吨/年，SS ≤ 2.997 吨/年，NH₃-N ≤ 0.249 吨/年，TP ≤ 0.0499 吨/年。

五、 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1. 公司对施工场地的料场进行覆盖或洒水，并采用商品混凝土，尽量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 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应加强车间通风。

六、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应合理布置高噪声源，并对高噪声源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防振措施，确保东、西、北各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限值如下：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确保南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a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限值如下：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切削废液、磨床废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零件、废塑料包装、废纸箱、废包装木料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率为 100%。

八、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其他特征污染物质依据《报告表》所述量进行控制和考核。

九、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项目水污染物接管处、固废临时堆放处应设标志牌。

十、 项目应经我局核准后才能投入试生产。正式生产前应向我局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排污口有关污染物监测结果、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表三 验收组意见

验收组验收意见:

立达（常州）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异地扩建二期年产抓棉机 400 台、梳棉机 500 台、并条机 800 台、精梳准备机 200 台、

精梳机 350 台、转杯纺 360 台项目”部分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3 年 9 月 24 日，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会同常州市新北区环境监察大队、薛家镇政府组成项目验收组，对立达（常州）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异地扩建二期年产抓棉机 400 台、梳棉机 500 台、并条机 800 台、精梳准备机 200 台、精梳机 350 台、转杯纺 360 台项目”进行环保验收，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查阅了验收材料，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现依照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规定和要求及现场检查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立达（常州）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异地扩建二期年产抓棉机 400 台、梳棉机 500 台、并条机 800 台、精梳准备机 200 台、精梳机 350 台、转杯纺 360 台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富康路 21 号，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由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审批同意该项目建设。2013 年 4 月 18 日委托原环评单位出具情况说明，对项目实际建成情况进行变更，项目建成后实际仅形成年产抓棉机 400 台、梳棉机 500 台的生产规模，2013 年 5 月 3 日经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核准同意投入试生产。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3 年 8 月 12-13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现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根据审批意见、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现场勘察情况，对上述项目中已建成的部分进行环保验收，属部分验收。

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立达（常州）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在该项目的建设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

1、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公司设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接管口一个。该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手动气动打磨粉尘（原环评中为磨床）、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3、根据原环评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设备调整变更后项目现无废机油、切削液、磨床废渣危险废物产生；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零件、废塑料包装、废

纸箱、包装木料等外售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废水接管口、固废堆放处已设置了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三、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进污水处理集中处理。经监测，接管口排放的废水中 COD_{cr}、SS、NH₃-N、TP、TN 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手动气动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经设东、南、西、北厂界 4 个测点监测，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上述标准中 4a 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根据监测结论，项目废水量：4000 吨/年、COD_{cr}: 0.19 吨/年、SS: 0.004 吨/年、NH₃-N: 0.0005 吨/年、TP: 0.00006 吨/年。该项目仅建成了部分，故实测总量供参考。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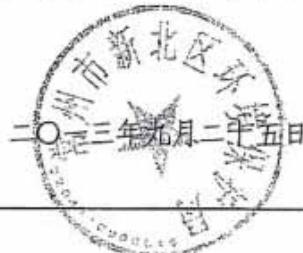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立达（常州）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异地扩建二期年产抓棉机 400 台、梳棉机 500 台、并条机 800 台、精梳准备机 200 台、精梳机 350 台、转杯纺 360 台项目”中建成部分环保手续齐全、验收资料完备，监测结果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据此验收组建议同意该项目建成部分（即：年产抓棉机 400 台、梳棉机 500 台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要求

1、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保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建设内容、品种、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如需变更，必须报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请大队加强现场监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常新环管 2012 (210)

立达(常州)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立达(常州)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30 万平方米/年钣金件喷粉涂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区经发局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2012 年 6 月 15 日)、市环境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及薛家镇政府预审意见收悉, 经研究, 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及其结论意见,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明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各项要求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在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富康路 21 号建设。

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新北区环境管理的要求, 可作为该项目环境工程的设计依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三、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2000 万元, 不新征土地, 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一条 30 万 m²/年钣金件喷粉生产线项目(主要用于立达公司内部生产的纺机外壳、支架、底座等), 建成后形成 30 万 m²/年的钣金表面喷粉涂装能力。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报告表》第 5 页表 5, 主要设备见《报告表》第 2 页表 1, 生产工艺见《报告表》第 23 页: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 年工作日约 250 天, 工作制度为两班制。项目必须按照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及规模。

四、水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利用现有雨污水系统。

项目脱脂、磷化、水洗、钝化等加工过程产生含氮磷生产废水(约 1280t/a)进行真空蒸发处理, 蒸发冷凝水(260t/a)回用至脱脂、磷化工段, 剩余 860t/a 经过“活性炭滤床+离子交换混床”处理后与制纯水装置制备的纯水一起储存在蒸馏水罐中作为新鲜纯水洗的补充用水, 生产性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并达到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喷粉在密闭喷粉室中进行, 粉尘通过多级回收装置回收处理, 回收粉尘回到供粉系统作为原料继续使用, 尾气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TVOC)经捕集后进入燃烧炉中燃烧, 燃烧废气与燃烧炉燃天然气废气(SO₂、NO_x、烟尘)由同一个 15m 高(5#)排气筒排放。

前处理热水锅炉和烘干热风炉燃用天然气产生的废气（SO₂、NO_x、烟尘）分别由两个15m高（2#、3#）排气筒排放。脱脂、水洗等工段水汽和强制冷却热空气分别由15m高（1#、4#）排气筒排放。

SO₂、NO_x、烟尘的排放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II时段、《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监控限值的要求，TVOC应符合参照标准要求。

六、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应合理布置风机、泵等高噪声源，并对高噪声源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防振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限值如下：昼间65dB(A)、夜间55dB(A)，西、南厂界执行4a类标准。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应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磷化污泥、浓缩液蒸发残渣、废遮蔽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并建立危废转移联单制度。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率为100%。

八、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以喷粉工段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九、总量控制：废水接管考核量（单位：吨/年）：污水量900，COD_{cr} 0.36、SS 0.225、氨氮 0.032、TP 0.004。

废气（单位：吨/年）：SO₂ 0.085、NO_x 1.587、烟尘 0.203、TVOC 0.26t/a。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内平衡，其他特征污染物依据《报告表》所述量进行控制和考核。

十、排污口规范化要求：项目水污染物接管处、大气污染物排放处、固废临时堆放处应设标志牌。

十一、项目应经我局核准后才能投入试生产。正式生产前应向我局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排污口有关污染物监测结果，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十二、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表三 验收组意见

验收组验收意见

立达（常州）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30 万平方米/年钣金件喷粉涂装生产线项目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4 年 2 月 14 日，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会同常州市薛家镇政府组成项目验收组，对立达（常州）纺织仪器有限公司“30 万平方米/年钣金件喷粉涂装生产线项目”进行环保验收，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查阅了验收材料，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现依照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规定和要求及现场检查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立达（常州）纺织仪器有限公司“30 万平方米/年钣金件喷粉涂装生产线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富康路 21 号，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由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审批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投资 2000 万元，不新征土地，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一条 30 万平方米/年钣金件喷粉涂装生产线项目（主要用于立达公司内部生产的纺机外壳、支架、底座等），建设后形成 30 万 m²/年的钣金表面喷粉涂装能力。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核准试生产，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3 年 12 月 30-31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现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根据审批意见、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现场勘察情况，对上述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立达（常州）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在该项目的建设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

1、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利用现有雨污水系统。项目脱脂、磷化、水洗、钝化等加工过程产生含氮磷生产废水进行真空蒸发处理，蒸发冷凝水回用至脱脂、磷化工段，剩余经过“活性炭滤床+离子交换混床”处理后与制纯水装置制备的纯水一起储备在蒸馏水罐中作为新鲜纯水洗的补充用水，生产性废水不外排。

2、项目喷粉在密闭喷粉室中进行，粉尘通过多级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回收粉尘回到供粉系统作为原料继续使用，尾气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捕集后进入燃烧炉中燃烧，燃烧废气与燃烧炉燃天然气废气（SO₂、NO_x、烟尘）由同一个15m高（5#）排气筒排放。前处理热水锅炉和烘干热风炉燃用天然气产生的废气（SO₂、NO_x、烟尘）分别由两个15m高（2#、3#）排气筒排放。脱脂、水洗等工段水汽和强制冷却热空气分别由15m高（1#、4#）排气筒排放。

3、项目合理布置风机、泵等高噪声源，并对高噪声源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防振措施。

4、项目落实各类固废，尤其是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磷化污泥、浓缩液蒸发废残渣、废遮蔽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项目总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经监测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项目1#排气筒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符合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Ⅱ时段中标准；3#排气筒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烟尘的排放浓度符合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加热炉中非金属加热炉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GB16279-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气压缩机，东厂界、北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标准限值；西、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该标准表1中的4a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监测结果：该项目产生的磷化污泥、浓缩液蒸发残渣、废机

油、油抹布、废有机溶剂包装物、脱脂废渣、废粉及包装，均送常州市安耐得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四、总量控制

项目实测废水量 3206 吨/年，COD_{cr} < 0.229 吨/年；TP < 0.0026 吨/年；NH-N < 0.016 吨/年；SS < 0.225 吨/年；TN < 0.059 吨/年；动植物油 < 0.0058 吨/年。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立达（常州）纺织仪器有限公司“30 万平方米/年钣金件喷粉涂装生产线项目”验收资料完备，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验收组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要求

1、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保管理，节约用水，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声源设备的管理，如有噪声扰民现象发生，必须无条件停业进行整改。

3、按照规范化要求，项目应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确保符合环保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4、项目建设内容、品种、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如需变更，必须报经环保部门同意方可实施。

5、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及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常新环表[2015]212号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纺机金属零部件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经发局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4111504289)、薛家镇预审意见均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各类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按照《报告表》内容建设。

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75万美元,在新北区薛家镇玉龙路以东、河海路以北,建设纺机金属零部件搬迁技改项目,搬迁后新厂形成36万平方米的金属零部件机加工能力,机加工后返回老厂进行喷涂,老厂减少相应的机加工能力。项目建设地点、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不得随意变更。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放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t/a)如下：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污水量765。

(二)大气污染物：不新增。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经我局核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向我局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七、项目建设期间、试生产核准期间现场核查由薛家镇负责，现场核查过程发现问题及时向我局报告，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督查抽查。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22日

抄送：薛家镇 区环境监察大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纺机金属零部件搬
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Simone Rancan

联系人 钱岳弘

联系电话 17712336123

邮政编码 213000

邮寄地址 新北区薛家镇富康路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纺机金属零部件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纺机金属零部件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富康路21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新北区环保局 常新环表【2015】212号 2015年9月22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监理单位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常州市人居环境检测防治中心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472.5
环保投资(万元)	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9.22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 号、日期	/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 日期	/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纺机金属零部件36万平方米的产能。 该项目选址：富康路21号原有自建厂房内	同环评一致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一)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三) 落实(编修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四) 优选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废的收集、处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水污染物(接管量): 765t/a 大气污染物: 不新增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同环评一致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纺机金属零部件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5年12月7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根据薛家镇对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纺机金属零部件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等验收材料，依照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规定和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纺机金属零部件搬迁技改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富康路21号。2015年9月22日由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审批同意该项目建设，形成36万平方米金属零部件机加工能力，目前项目已建成。我局根据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等材料，对上述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在该项目的建设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

1、项目无工艺废水、工艺废气，生活污水接管。

2、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废手套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该公司污水总排口(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PH值范围和COD、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经监测，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南、北、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四、总量控制：根据监测结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废水量765，COD0.084，悬浮物0.0092，氨氮0.011，总磷0.001，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纺机金属零部件搬迁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验收资料完备。验收组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要求

1、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保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声源设备的管理，如有噪声扰民现象发生，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

3、项目建设内容、品种、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如发生变化，应事先书面报环保部门，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

4、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5年12月23日

表四 验收组名单

表五 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拟同意申报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日 口

表六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纺机金属零部件搬迁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常新环表[2016]14号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经发局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4111504154-1)、薛家镇预审意见均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470万美元，在薛家镇富康路21号厂区内，建设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梳棉机齿轮箱主板400件、精梳机辊筒640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地点、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不得随意变更。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 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四)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放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t/a)如下：

(一)水污染物：废水(接管量)440,其中COD 0.176、SS 0.132、氨氮 0.016、总磷 0.002、石油类 0.0006。

(二)大气污染物：不新增。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竣工后向我局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七、项目建设期间、竣工验收前现场核查由三井街道负责，现场核查过程发现问题及时向我局报告，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督查抽查。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24日

抄送：三井街道 区环境监察大队

表三 验收组意见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6年3月2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根据薛家镇对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等验收材料,依照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规定和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位于新北区富康路21号。2016年1月24日由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审批同意该项目建设,形成年产梳棉机齿轮箱主板400件、精梳机辊筒640件的生产规模,目前项目已建成。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江苏)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9日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我局根据项目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结论、现场检查情况,对上述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在该项目的建设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

1、项目无工艺废水、工艺废气,不新增生活污水。

2、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含油手套抹布等、包装铁桶、油泥渣、含油废水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该公司污水总排口(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pH值范围和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经监测,项目东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西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上述标准中4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根据监测结论,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固废产生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验收资料完备。验收组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要求

1、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保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声源设备的管理,如有噪声扰民现象发生,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

3、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验收通过后按规定向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7年4月5日

表三 验收组意见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6年3月2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根据薛家镇对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等验收材料,依照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规定和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位于新北区富康路21号。2016年1月24日由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审批同意该项目建设,形成年产梳棉机齿轮箱主板400件、精梳机辊筒640件的生产规模,目前项目已建成。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江苏)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9日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我局根据项目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结论、现场检查情况,对上述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在该项目的建设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

1、项目无工艺废水、工艺废气,不新增生活污水。

2、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含油手套抹布等、包装铁桶、油泥渣、含油废水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该公司污水总排口(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pH值范围和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经监测,项目东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西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上述标准中4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根据监测结论,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固废产生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验收资料完备。验收组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要求

1、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保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声源设备的管理,如有噪声扰民现象发生,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

3、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验收通过后按规定向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7年4月5日

表六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常新环验(2017)60号

同意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请薛家镇环保办加强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公章)

2017年4月5日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常新环表[2017]95号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经发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73204113503603703)、薛家镇预审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总投资 2800 万元，在新北区富康路 21 号，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实施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Combing 精梳机 180 台、Blowroom 开清机 235 台、加弹机 6 台、棉纺设备 540 台、电气控制盘 500 台、电气控制箱 500 台、电缆编线 3000 米、R923 转杯纺 240 台、精梳棉机 400 台、并条机 450 台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及规模。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四)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4 类标准。

(五)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t/a)如下：

(一)水污染物：污水量(生活污水，接管量)7650。

(二)大气污染物：不新增。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七、项目建设期间及竣工验收前现场检查由薛家镇负责，现场检查过程发现问题及时向我局报告，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督查抽查。



抄送：薛家镇、区环境监察大队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目 录

1 原有环评概况.....	1
2 公司基本情况.....	3
2.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3
2.2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	3
2.3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4
2.4 项目工作制度	4
3 变动情况分析.....	5
4 实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6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6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6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6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6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7
5.1 原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指标	7
5.2 实际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	7
6 结论.....	8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污水处理合同》和《委托检测劳务合同》；
- 附件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1 原有环评概况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公司）是世界著名的纺织机械制造商瑞士立达集团在中国设立的唯一的全资制造加工企业。立达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注册住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21 号，在常州区域内有两个生产地，老厂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21 号内，新厂区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二工厂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营业场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富康路 21 号。

目前，立达公司华山中路 21 号厂内基本无生产、加工类项目，所有生产、加工类项目均搬迁至新北区薛家镇富康路 21 号立达纺织仪器公司二工厂新厂区。

立达公司新厂区二工厂，占地面积约 116600m²，已申报 6 个环评项目，其中 5 个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7 年申报了“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常新环表[2017]95 号），目前该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正在申报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

对照原环评报告，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过程中，部分实际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发生变动，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及附件，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表 1-1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变少的除外)	各产品品种均与 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 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3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 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 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 上	配套的仓储 设施无变化	无变化	/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 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	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 规格、数量发生变化，	未新增污染因 子且未增加污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但产品生产能力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染物排放量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厂外管线	无变化	/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根据上表可知，该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故立达公司根据厂内实际情况编写《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阐明实际变化情况及其对环境影响情况的差异。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立达公司二工厂新厂区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 立达公司二工厂新厂区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部门及时间
1	异地扩建年产开清机 400 台、梳棉机 660 台、并条机 770 台、精梳准备机 182 台、精梳机 650 台、转杯纺 290 台、气流纺 100 台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0 年 3 月 25 日 【常新环管 2010(043)】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2 年 7 月 27 日
2	异地扩建二期年产抓棉机 400 台、梳棉机 500 台、并条机 800 台、精梳准备机 200 台、精梳机 350 台、转杯纺 360 台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1 年 9 月 29 日 【常新环管 2011(216)】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3 年 9 月 25 日
3	30 万平方米/年钣金件喷粉涂装生产线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2 年 9 月 28 日 【常新环管 2012(210)】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4 年 2 月 24 日
4	纺机金属零部件搬迁技改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5 年 9 月 22 日 【常新环表[2015]212 号】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5 年 12 月 23 日
5	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6 年 1 月 24 日 【常新环表[2016]14 号】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7 年 4 月 5 日
6	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2017 年 4 月 13 日 【常新环表[2017]95 号】	正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2.2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

原环评报告设计产能与实际形成产能情况如下：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形成产能	年生产时数
1	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Combing 精梳机	180 台/年	180 台/年	2000h
2		Blowroom 开清机	235 台/年	235 台/年	
3		加弹机	6 台/年	6 台/年	
4		棉纺设备	540 台/年	540 台/年	
5		电气控制盘	500 台/年	500 台/年	
6		电气控制箱	500 台/年	500 台/年	
7		电缆编线	3000 米/年	3000 米/年	
8		R923 转杯纺	240 台/年	240 台/年	
9		精梳棉机	400 台/年	400 台/年	
10		并条机	450 台/年	450 台/年	

目前，立达公司实际生产产能与原环评报告一致。

2.3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立达公司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新北区薛家镇富康路 21 号立达公司二工厂内，项目所在地及建筑物平面布置均与原环评报告一致。

2.4 项目工作制度

立达公司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现有员工约 900 人，采取一班制生产，8 小时/班，250 天/年，与原环评报告一致。

3 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立达公司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入使用的设备与原环评相比，发生了一些变化，其中车削中心 NL3000 增加 1 台，圆台平面磨增加 1 台，调整后的生产设备可以满足生产需求，调整后产品及产能与原环评一致，不发生变化。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比表

序号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台湾油机立式车床	VTL1600ATC-II +C+APC	1 台	台湾油机立式车床	VTL1600ATC-II +C+APC	1 台	无变化
2	星火普通车床	CW61125E	1 台	星火普通车床	CW61125E	1 台	无变化
3	进口精密车床	Netech -01	1 台	进口精密车床	Netech -01	1 台	无变化
4	台湾乔福立式加工中心	VMC-2000SHD+APC	1 台	台湾乔福立式加工中心	VMC-2000SHD+APC	1 台	无变化
5	申克动平衡机	HM4UB	1 台	申克动平衡机	HM4UB	1 台	无变化
6	森精机卧式加工中心	NHX10000	1 台	森精机卧式加工中心	NHX10000	1 台	无变化
7		NH10000DCG	1 台		NH10000DCG	1 台	无变化
8		NHX8000	3 台		NHX8000	3 台	无变化
9		NH6300DCG II	1 台		NH6300DCG II	1 台	无变化
10	森精机车削中心	NLX 2500SY/1250	1 台	森精机车削中心	NLX 2500SY/1250	1 台	无变化
11	勇克外圆磨床	JUMAT 6L10	1 台	勇克外圆磨床	JUMAT 6L10	1 台	无变化
12	东芝立式车床	TMD-16	1 台	东芝立式车床	TMD-16	1 台	无变化
13	台湾福德阳滚花机	FDY-60	1 台	台湾福德阳滚花机	FDY-60	1 台	无变化
14	B+W 加工中心	MCT 1200 HVP	1 台	B+W 加工中心	MCT 1200 HVP	1 台	无变化
		MCX 1200 HVP	1 台		MCX 1200 HVP	1 台	无变化
15	车削中心	-	0	车削中心	NL3000	1 台	增加 1 台
16	圆台平面磨	-	0	圆台平面磨	-	1 台	增加 1 台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量未发生变化，且污染物收集、处理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污染物产生、处置、排放情况未发生明显变化。

故实际发生变动后，废气污染物产生、处置、排放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

4 实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与原环评报告一致，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际建成后，废水产生、处置、排放情况未发生变化，不改变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数量及型号规格等与原环评报告相比，发生一些变化，车削中心 NL3000 增加 1 台，圆台平面磨增加 1 台，均为辅助配套设备，且均布置在密闭房间内，不改变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际建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废堆场位置等与原环评报告相比均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项目实际建成后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不发生变化。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5.1 原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指标

原环评文件中总量平衡途径及来源叙述如下：

废水：

新增员工日常生活污水（7650 t/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原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原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7650	0	7650
	COD		3.825	0	3.825
	SS		3.060	0	3.060
	氨氮		0.3443	0	0.3443
	总磷		0.0612	0	0.0612
固废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电线	0.5	0.5	0
		废零件	1	1	0
		金属边角料	6	6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4	14	0
		废矿物油 HW08 900-202-08)	1	1	0
		磨床废渣（油泥） HW08 900-200-08	2	2	0
		油/水、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5	5	0

5.2 实际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变动，可在原环评批复量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6 结论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于2017年3月由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4月13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常新环表[2017]95号），正在申报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实际产品方案及产能、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工作制度均与原环评一致。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数量及型号规格等与原环评报告相比，发生一些变化，车削中心NL3000增加1台，圆台平面磨增加1台，均为辅助配套设备，且均布置在密闭房间内，调整后的生产设备可以满足生产需求，调整后产品及产能与原环评一致，不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对环境影响情况与原环评报告中内容基本一致。

《污水处理合同》和 《委托检测劳务合同》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玉龙路）



本合同有效期：2017年2月15日至20年月日

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玉龙路）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签约时间：2017.2.15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明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要求的通知》（常环科[2008]43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甲方的环评报告书(表)及批复，为保证污水达标排放，明确双方职责，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水质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及水量：

行业类别	申报量吨/日 (日最大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 pH值、色度除外）					
20	COD _{cr}	pH	动植物油	/	/	/	
	500	6.5-9.5	100	/	/	/	

第二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条件是：

1. 甲方须出具市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其接入城市污水厂的批件。
2. 甲方须与具有资质的城市排水检测机构签订《委托检测劳务合同》。
3.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都必须在取水口安装计量装置，并在每月 15 日前按取水量（用水量）缴纳上月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执行市物价局标准(本协议签订时物价局标准为 1.75 元/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必须保证污水水质符合第一条要求，并接受具有资质的城市排水检测机构对其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和乙方不定期抽检。定期检测就是根据合同约定的检测周期所进行的检测，收检测费；不定期抽检就是在任意时间进行任意次数的检测，不收检测费。
2. 乙方负责对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甲方污水进行完全的、安全可靠的处理。
3. 双方负责对各自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4. 甲方排水量不得超过第一条中申报的日最大排水量。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规定，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安装计量装置及出水控制阀门并定期对计量装置进行校验。甲方应建立

计量装置日常检查及台帐记录等管理制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乙方。若无计量装置的，甲方排水量按用水量计算。

5. 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排放水量、排放时间等调度。

6. 甲方须保证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得到妥善处置，并向乙方提供处置记录。

7. 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发生明显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申报，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8.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乙方审核确定排放口位置，并由乙方设立标志。

9. 若发生紧急情况，为保证公共排水系统的安全及人身安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有义务做好应急措施以避免损失，在紧急情况消失后乙方及时恢复甲方排水。若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反第一条要求，甲方须及时整改并按附件一的约定，在收到《征收超标补偿金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超标补偿金（超标补偿金包含因水质超标和水量超过申报量产生的补偿金），甲方整改期满后仍未达标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如甲方严重超标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2. 甲方若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3. 甲方不按时支付自备水污水处理费或超标补偿金的，自欠缴之日起乙方有权按每日 5% 计收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4.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5. 如甲方发生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泥或未经预处理设施正常处理的污水，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一年的排水量和偷排的浓度追收超标补偿金。

6. 如甲方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

害气体、烹饪油烟、施工泥浆、垃圾等行为，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7. 因甲方出现本条第1款至第6款的情形，乙方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后，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8. 除本条规定的违约情形外，甲方因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 如计量装置、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数据采集仪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修复并通知乙方，如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用水量计算。甲方如擅自短路、断路计量装置乙方按甲方用水量3倍计量收取污水处理费。

10. 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保密资料应注明“保密”字样），乙方如泄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
3. 排水户因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并根据变更的内容重新签订合同。
4. 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整改期满后仍未达整改要求的；严重超标的；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的；不按时支付自备水污水处理费或超标补偿金的；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的；直接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泥或未经预处理设施正常处理的污水的；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施工泥浆、垃圾等行为的。
5.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 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清理与结算条款的效力，包括违约金条款的效力。

第六条 补充条款

1. 管护界限划分（附图）：

甲方范围内管道管理维护权力义务属甲方，外部城市污水管网管理维护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每月对自来水表、自备水表、流量表的抄表计量及收费工作。

3. 续订合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年度内所有固废、废液转运清单及处置费用发票复印件。

4. 甲方初期雨水池所收集的初期雨水须经乙方许可，经检测达标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并按排水量及污水处理费标准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本合同所处理污水只指生活污水，不包括工业污水。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20 年 月 日终止。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

签署

甲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开 户 行：

账 号：

日 期：

乙 方：(章)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5572712

地 址：飞龙东路 116 号

开 户 行：

账 号：

日 期：

钱
常州市薛家镇宣康路 21 号
85110675
13815011168.

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证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

许可证编号:苏常字第 20170161 号

发证单位(章)
2017年7月11日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Michael Helmut Bert Hubensleiner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4116081319652		
详细地址	新北区薛家镇富康路21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常字第29170161号		
有效期	自2017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0日		
排污口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路名)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01	厂区西南角	玉龙路	56.67
内 容	主要污染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pH: 6.5~9.5; 动植物油: 100mg/L;		
备注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0800

所属区域: 新北区

甲方: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乙方: 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乙方在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用后,负责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工业危险废物。

二、处置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废名称	状态	代码	数量(吨)
1	磨床废渣(木箱包装)	固液混合	900-200-08	捌
2	废粉及包装(树脂、纸箱/木箱包装)	固态	900-016-13	贰拾
3	遮蔽物(沾染废粉的纸、塑料件、木箱/纸箱包装)	固态	900-014-13	零点零壹
4	纯水制备器废树脂(塑料桶/木箱包装)	半固态	900-015-13	壹
5	前处理污泥(塑料桶/木箱包装)	固液混合	336-064-17	肆
6	电泳废渣(塑料桶/木箱包装)	固液混合	336-063-17	零点贰
7	废化学品容器(玻璃空瓶、铁桶)	固态	900-041-49	壹点伍
8	废化学品容器(沾染油、溶剂的塑料空桶)	固态	900-041-49	
9	废油漆(20L铁桶或塑料桶)	固液混合	900-299-12	零点伍
10	废活性炭(袋/塑料桶包装装)	固态	900-252-12	壹点伍

三、危废转移

3.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处置的危废之前五个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甲方的上述通知应当分两个步骤进行(其他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无效):

第一步,甲方的通知应在加盖甲方公章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该通知的扫描件发送至乙方的电子邮箱,乙方电子邮箱为: and718506254@163.com。

第二步,甲方应在发出电子邮件后两日内将通知原件邮寄至乙方。乙方收取该通知的地址为:

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化工园区滨江三路1号 莫言收

上述第一个步骤中，通知到达乙方电子邮箱服务器的时间为甲方通知的正式送达时间。如果没有发送电子邮件则以送达通知原件的时间为准。

3.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接受能力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

3.3 危废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3.4 甲方送货时间为单、双月。

3.5 如甲方未按照本条所述的要求而将危废转移至乙方要求处置，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危废要求

4.1 甲方应根据其委托处置的危废的特性合理采用袋装或桶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并作明显标识，不得泄漏或有异味外泄。

4.2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3 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废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确保不同质量标准的危废分类清晰，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危废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甲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废与本合同中所述的种类相符，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若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4.4 如甲方提供的危废中含有容易引起自燃、易爆的物质，甲方应当提前主动书面如实告之乙方，并在该危废外包装的显要位置张贴标识标签；若甲方未能提前主动书面如实告之乙方，该危废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

五、处置费用

5.1 甲方应在将危废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前，依照本合同附一中所约定的处置费用单价付清本次送货的全部处置费用。如出现本合同附一中所述的情形，甲方应当在双方确认该批次危废的处置费用调整后的五日内，将差价支付到乙方账户。

5.2 乙方每年的危废处置量受到经营许可证和实际生产力的限制，因此需要为甲方预留生产计划；如甲方实际委托的处置量低于合同量，将会给乙方带来实际损失。基于此，甲乙双方特别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以确保甲方实际委托的处置量基本达到合同量。

5.3 本合同期限内，甲方 HW08 类别的合同量分别为 8 吨；HW13 类别的合同量分别为 21.01 吨；HW49 类别的合同量分别为 1.5 吨；HW12 类别的合同量分别为 2 吨；HW17 类别的合同量分别为 4.2 吨（此处参考上一年度实际委托的处置量）。履约保证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1) 如本年度各类别合同量不高于上一年度实际委托的处置量，履约保证金将不收取。

(2) 如本年度各类别合同量为高于上一年度实际委托的处置量，按照类别，合同量超量部分（本年度合同量减去上一年度实际委托的处置量）的处置费用的 90%；履约保证金实收 叁万叁仟 元（大写）从 2016 年保证金中转入壹万伍仟（¥：15000）元，处置费壹万捌仟（¥：18000）元，共转入叁万叁仟（¥：33000）元作为 2017 年合同的保证金，剩余部分作为处置费。

5.4 甲方根据自身的情况，如确认自己无法满足合同量的要求，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合同变

更；截止当年度 8 月底，如甲方的委托处置量达不到合同量的 50%，应根据实际发生量进行合同变更，报环保部门审批，及时减少乙方合同总量的损失，如不能及时变更、审批，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本年度实际委托的各类别处置量低于各类别合同量的 80%，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违约量的 30% 违约金补偿，甲方不得提出异议。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应予补齐，超出部分转下一年度使用。

5.5 上述履约保证金依照本年度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将该履约保证金全额支付至乙方账户。

5.6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条款支付约定的处置费用、差价及履约保证金，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

六、合同解除

6.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处置费用或差价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因基准质量检测项目、结果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并解除本合同。

七、其他

7.1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影响时，乙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发生之后一星期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本合同可以据此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乙方免予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环保部门存档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生效。

7.3 本合同附一《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理费用》与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7.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Michael Hubensteiner

委托代理人： 钱岳弘

联系电话： 0519-85192206/85192361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21 号

开户：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 3506391015

日期： 年 月 日

刘雪芳
2017年4月28日

乙方单位(盖章)

企业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之颜 印珂 潘凌云

联系电话： 0519-86763880

单位地址： 新北区春江镇江边工业园滨江三路 1 号

开户： 工行常州府琛花园支行

账号： 1105021909000017734

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附一：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理费用

基准质量参数 危废名称	状态	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含税)	pH	灰分%	水分%	热值(卡)	卤素%	硫%	闪C
磨床废渣(木箱包装)	固液混合	900-200-08	捌	10500	-	≤112	≤5	≤500	-	-	-
废粉及包装(树脂、纸箱/木箱包装)	固态	900-016-13	貳拾	5300	7	≤34	≤5	≥3500	-	-	-
遮蔽物(沾染废粉的纸、塑料件、木箱/纸箱包装)	固态	900-014-13	零点零壹	5300	-	-	-	-	-	-	-
纯水制备器废树脂(塑料桶/木箱包装)	半固态	900-015-13	壹	5200	-	-	-	-	-	-	-
前处理污泥(塑料桶/木箱包装)	固液混合	336-064-17	肆	9300	-	-	-	-	-	-	-
电泳废渣(塑料桶/木箱包装)	固液混合	336-063-17	零点貳	9300	-	-	-	-	-	-	-
废化学品容器(玻璃空瓶、铁桶)	固态	900-041-49	壹点伍	9600	-	-	-	-	-	-	-
废化学品容器(沾染油、溶剂的塑料空桶)	固态	900-041-49		4650	-	-	-	-	-	-	-
废油漆(20L铁桶或塑料桶)	固液混合	900-299-12	零点伍	7500	-	-	-	-	-	-	-
废活性炭(袋/塑料桶包装袋)	固态	900-252-12	壹点伍	6300	-	≤38	≤25	≥2000	-	-	-

注: 1、Hg、Cr、Cd 不得超过 1mg/kg; As、Pb、Ni、Cu 不得超过 10mg/kg;

2、上述处置费单价根据处置标的的基准质量参数, 如在签订本合同时尚无基准质量参数, 处置费单价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待有基准质量参数后双方可重新商定处置费单价;

3、乙方接收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后, 经检测, 若该危废与本条中的基准质量参数有较大偏差,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 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7年 4月 28日



危 废 运 输 合 同

甲方：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江扬物资有限公司

丙方：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三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运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因甲方产生危废需要运输，由丙方（安耐得）发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通知乙方安排运输。乙方需要核实甲方委托丙方处置的危废是否与当次安排运输的危废一致。

二、乙方承担由甲方装车后到丙方卸车前的所有法律责任，在甲方装车时发生的意外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方案，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丙方（安耐得）发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安排乙方运输危险废物，乙方根据丙方提供的甲方名称，危废名称安排运输工具，甲方在乙方运输车辆入场之前，应做好装车的准备（装车人员、设备、危废等），并在一小时内安排装车及出厂前确认转移联单。

四、甲方负责在甲方现场的装车，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转移到丙方场地后，由丙方负责卸车。

五、由于甲方没有清楚告知和如实提供危废信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危废中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由此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若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运输过程造成的包装破损产生的泄漏或有异味外泄以及其他一切安全因素，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六、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运输的危废时，如甲方提供的危废不符合与丙方本次转移约定的（包括类别、包装、标识标签不符合国家规定或与丙方危废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待甲方与丙方最终协商。如不能形成运输的，甲方应承担该批次的运输费用。因丙方验收不符合甲方和丙方合同约定而导致退货的，运输费用同样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将运输费支付给丙方，由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给甲方。

八、乙方负责根据丙方要求安排运输工具承运人，运费 700 元 / 10 吨车（含税），并详细做好转移记录。

九、乙方应服从甲、丙方的厂纪、厂规以及安全运输管理规定。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并经三方盖章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合同有效期和甲方与丙方的危废处置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

丙方：（盖章）

2017 年 4 月 24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所属区域: _____ 新北

甲方: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八位码	处置价(元/吨)	年处理量(吨/年)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500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4000	46
油/水、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6300	25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5900	20
蒸发残液	HW17 (336-064-17)	5900	60

二、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的危废。运输费用由乙方与运输公司结算,与甲方无关。甲方在完成危废的网上申报后,确认可以开出网上的转移联单,才能通知乙方来处置危废。

三、危废转移流程:甲方在需要转移危废的情况下,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确认甲方可以开具联单的情况下帮甲方安排具体运输日期。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转移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联单确认。

四、包装方式: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其委托处置的危废的特性合理采用桶装,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并作明显标识,不泄露废物及气味。

五、装卸方式:危废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装车,危废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六、验收:甲方送至乙方处置的废物与合同签订的废物不符时,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付款方式:按实际处理量结算,乙方开具17%的增值税发票。

八、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十、合同有限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606116195 地址: 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28 号
-------------------------------------	--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正常生产，
2017年12月14日、15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
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Combing 精梳机、Blowroom 开清机、加
弹机、棉纺设备、电气控制盘、电气控制箱、电缆编线、R923 转杯
纺、精梳棉机、并条机等生产线均正常运行，工况达 75%以上。

特此说明！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





青山绿水
QINGSHANLUSHUI



检测报告

CQHY17026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大学白云校区石油工程学院 5 号实验楼 4-5 楼
电话: 0519-88163870 0519-81235870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	钱岳弘
采样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富康路 21 号	联系电话	17712336123
检测内容	废水、噪声	检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16 日
检测目的	为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酸度计	QSLS-SB-344	/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UW120D 岛津分 析天平	QSLS-SB-09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 计	QSLS-SB-15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噪 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59	/
			AWA6221A 声校准器	QSLS-SB-248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状态	黄色 臭味	微黄 臭味	微黄 臭味	微黄 臭味	微黄 臭味	微黄 臭味	微黄 臭味	微黄 臭味	/	
	pH 值 (无量纲)	7.41	7.42	7.45	7.43	7.33	7.35	7.36	7.37	6.5-9.5	
	化学需氧量	280	368	320	228	188	220	198	172	500	
	悬浮物	22	31	24	154	109	89	99	101	400	
	氨氮	38.1	20.3	30.2	28.6	28.6	22.2	23.7	26.2	45	
	总磷	3.53	3.22	3.03	3.06	3.53	3.26	3.21	3.22	8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等级标准。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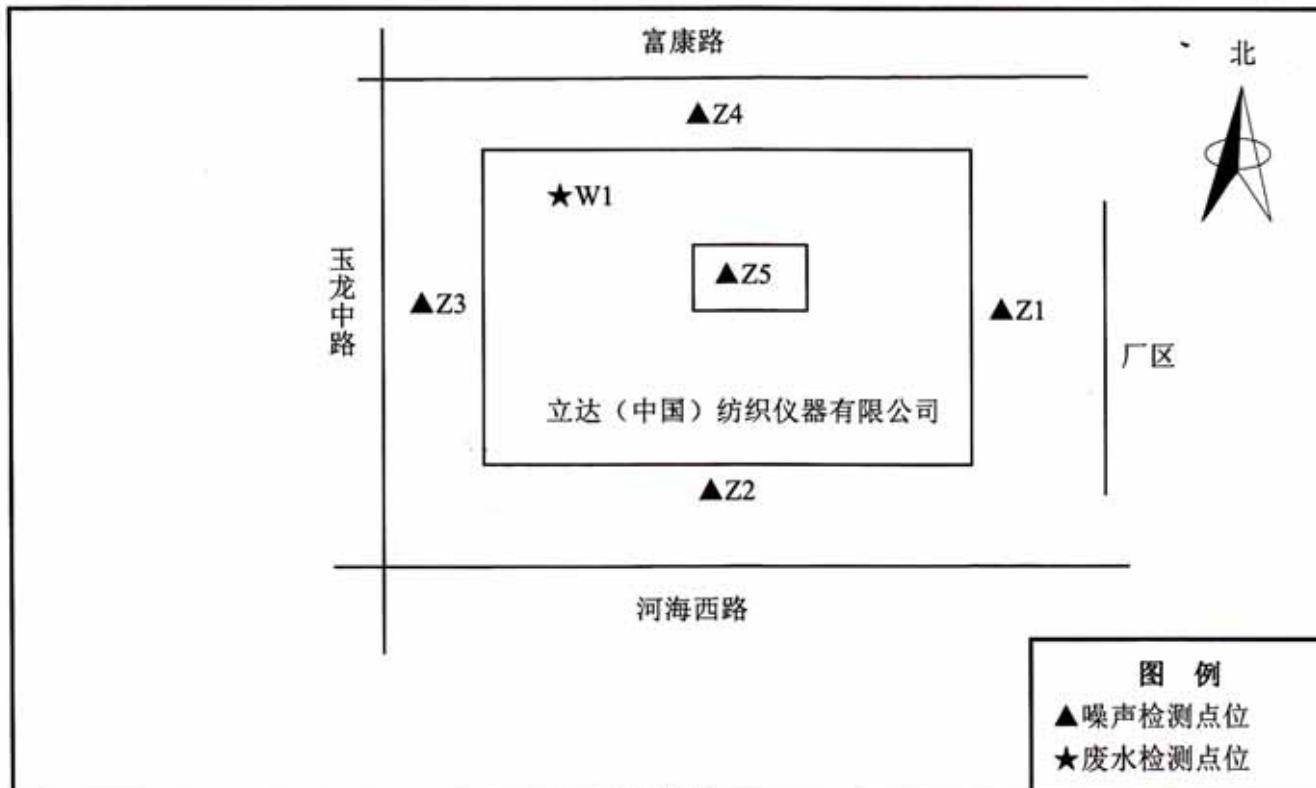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次	东厂界外 1 米▲Z1	55.9	55.2	65
	南厂界外 1 米▲Z2	54.2	53.8	70
	西厂界外 1 米▲Z3	63.4	63.4	70
	北厂界外 1 米▲Z4	50.8	50.6	65
第二次	东厂界外 1 米▲Z1	55.6	55.9	65
	南厂界外 1 米▲Z2	54.7	54.3	70
	西厂界外 1 米▲Z3	62.9	63.5	70
	北厂界外 1 米▲Z4	50.9	50.7	65
备注	噪声源(数控车床 15 台)▲Z5	76.6	/	/

1. 检测期间: 天气均为阴, 风速均小于 5m/s。
 2. 东、北厂界处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南、西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检测报告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李磊报告一审: 王飞报告二审: 赵艳报告签发: 周峰

检测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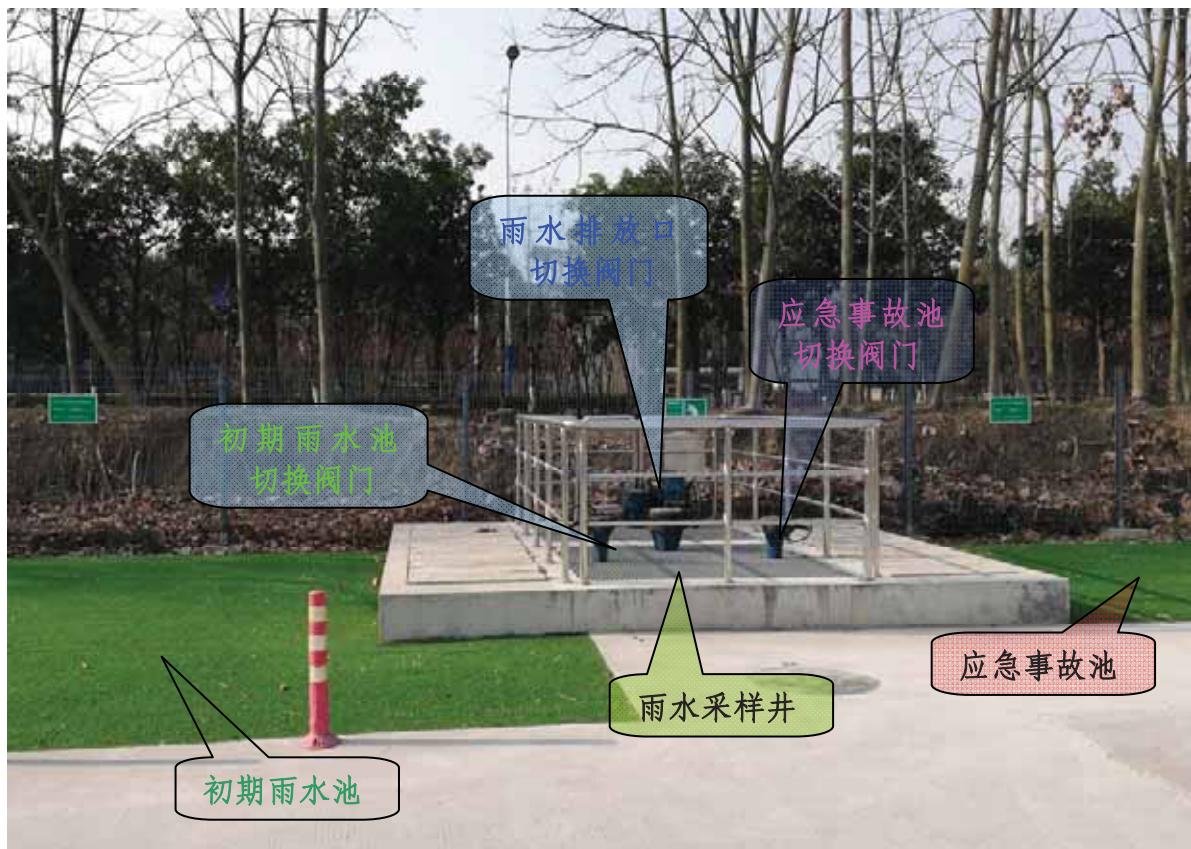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Lida (China) Textile Instrument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污水排放口及环保标识牌



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池以及雨水排放口切换阀门设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环保标识牌



危废堆场及环保标识牌



雨水排放口及环保标识牌



初期雨水池环保标识牌



应急事故池环保标识牌

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周中强

项 目 名 称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华山路厂区搬迁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建 设 地 点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富康路21号								
行 业 类 别		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建 设 性 质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Combing 精梳机180台, Blowroom 开清机235台, 加弹机6台, 棉纺设备540台, 电气控制盘500台, 电气控制箱500台, 电缆编线3000米, R923转杯纺240台, 精梳棉机400台, 并条机450台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产 Combing 精梳机180台, Blowroom 开清机235台, 加弹机6台, 棉纺设备540台, 电气控制盘500台, 电气控制箱500台, 电缆编线3000米, R923转杯纺240台, 精梳棉机400台, 并条机450台								
建设开工日期		2017年5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年11月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常新环表[2017]95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		环 投 资 总 概 算 (万元)	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0		实 际 环 保 投 资 (万元)	5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a)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建设单位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3125	联系 电 话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6)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7)	本 期 工 程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1.7055			0.765	0	0.765	0.765	0	2.4705	2.4705	+0.765	
化 学 需 氧 量		6.822		500	3.825	0	3.825	3.825	0	10.648		+3.825	
氨 氮		0.4438		45	0.3443	0	0.3443	0.3443	0	0.7881		+0.3443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10)+(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